

政策法规导读

(2025年1月)

| 发布时间 | 名 称 | 发布单位/来源 | 页码 |
|----------|--|----------------|----|
| 2025.1.3 | <u>《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u> | 财政部 | 1 |
| 2025.1.3 | <u>《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u> | 国务院办公厅 | 2 |
| 2025.1.5 | <u>《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u>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 9 |
| 2025.1.6 | <u>《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u> | 财政部 | 21 |
| 2025.1.7 | <u>《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u> | 国务院办公厅 | 23 |
| 2025.1.7 | <u>《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u> | 国务院 | 33 |
| 2025.1.8 | <u>《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u> |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 43 |

| | | | |
|-----------|--|--------------------------|-----|
| 2025.1.9 | <u>《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u> |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 | 51 |
| 2025.1.15 | <u>《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u> | 国务院 | 82 |
| 2025.1.16 | <u>《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u> | 财政部 | 87 |
| 2025.1.20 | <u>《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u> | 财政部 | 95 |
| 2025.1.21 | <u>《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u>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 146 |
| 2025.1.26 | <u>《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u> | 财政部 科技部 | 154 |
| 2025.1.26 | <u>《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u> |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 175 |

| | | | |
|-----------|--|--------|-----|
| 2025.1.27 | <u>《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u> | 国务院办公厅 | 180 |
|-----------|--|--------|-----|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近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民非会计制度》）。

（一）修订《民非会计制度》的必要性

2004年制定发布的《民非会计制度》，是我国首次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以下简称“民非组织”）制定的会计制度，填补了我国会计制度的一项空白，对规范民非组织的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民非组织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民非组织有关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处理，回应了实务关切。近年来，民非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以及民非组织的自身业务活动发生了一些变化，有必要及时修订完善《民非会计制度》，解决实务问题，助力民非组织高质量发展。

一是修订《民非会计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新时代社会组织健

康有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为会计工作指明了方向。修订《民非会计制度》是从规范会计核算方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组织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二是修订《民非会计制度》是适应民非组织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必然要求。民非组织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不断强化，对民非组织的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修订《民非会计制度》有利于推动会计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衔接，推动民非组织法治化发展；有利于会计制度与行业管理协同配合，促进民非组织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会计制度与监管规定形成政策合力，推动民非组织规范化发展。

三是修订《民非会计制度》是规范民非组织会计核算、提高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民非组织的规模和数量持续扩大，出现了很多新业务、新情况。例如，捐赠形式不断丰富、对外投资的类型和金额不断增加，出资设立其他民非组织等新事项有所增多。为适应实务发展需要，记录和反映新的业务活动，解决模式创新后出现的会计处理问题，需要及时修订《民非会计制度》。

（二）《民非会计制度》的修订发布经历的过程

2022年，我们正式启动《民非会计制度》修订，邀请多个专家团队分专题开展课题研究，奠定了制度修订的理论基础。2023年以来，就民非组织会计核算情况深入开展调研，

与来自监管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宗教场所、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处等单位充分交流，就修订内容进行了逐条研讨，对其中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8月印发，面向国务院有关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印发以来，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反馈意见总体上认为，《民非会计制度》的修订有助于解决民非组织会计实务问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服务民非组织高质量发展具有现实意义。我们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并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协调沟通，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后，于2024年12月正式印发。

（三）《民非会计制度》的主要内容

《民非会计制度》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正文共八章九十五条。第一章总则共十三条，主要阐述了《民非会计制度》的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核算基础、基本原则等总体要求。第二章至第六章共六十六条，对民非组织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作出规范。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共十四条，主要对民非组织会计报表类型、编制要求、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会计报表附注等作出规范。第八章附

则共两条，主要规范施行日期以及与原制度的衔接问题。

附录共六部分。第一部分对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总说明。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明确了56个会计科目的具体设置、核算内容和主要账务处理。第四部分至第六部分明确了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及编制说明，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内容等。

（四）《民非会计制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增加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一是增加适用制度的组织类型。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实务意见，在制度适用范围中增加了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等民非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衔接，修改了民非组织的三个特征。与《宗教事务条例》相衔接，将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统一表述为宗教活动场所。

二是增加服务捐赠会计处理规定。近年来，服务捐赠的形式和数量不断增加，有必要确认服务捐赠形成的收入和成本。为此，增加了服务捐赠的会计核算规定，即：民非组织接受的服务捐赠，如果捐赠方提供了发票等有关凭据，且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能够反映受赠服务的公允价值，民非组织应当按照凭据金额入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三是增加风险准备金等有关核算规定。监管要求部分民

非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例如《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专项资金或基金。为此增加了相关规定，即民非组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提取风险准备金、专项资金或基金等，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额，从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是增加部分会计科目。为了满足实务核算和监管需要，主要增加以下科目：增加“其他长期投资”科目核算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增加“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实务中摊销期在1年以上的待摊费用；增加“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科目核算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增加“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民非组织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增加“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民非组织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

五是增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加强关联方披露，要求民非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同时要求披露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情况的说明。细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要求，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披露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变动情况、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等。增加披露担任慈善信托的委托人

和受托人的情况，包括参与的所有慈善信托的设立、变更、终止、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产状况等。

2. 修订部分会计处理规定。

一是修改限定性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为适应实务需要，我们简化了限定性净资产的重分类要求，将民非组织发生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区分为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核算，期末将限定性收入和费用直接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取消了限定性净资产在使用时重分类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要求。修订后的会计处理方法，更有助于会计人员理解和操作，提高会计核算效率。

二是修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和成本法核算修改为统一用成本法核算，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主要考虑是民非组织更加关注可用于各类项目支出的货币资金，成本法加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更加符合民非组织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民非组织的资源提供者向民非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没有所有者权益的概念，成本法更符合民非组织的特征。同时，我们增加相关披露要求，单独反映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充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三是修改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内容。考虑到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二者性质不同，我们将资产减值损失从“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中单独出来，增设“资产减值损失”科

目核算。

3. 删除合并报表要求。

实践表明，民非组织的会计信息使用者目前没有对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使用需求，主要关注个别报表中的会计信息，所以在本次修订中删除了要求民非组织编制合并报表的规定，与之相关的信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强披露。

（五）财政部门将对于《民非会计制度》的实施的指导工作

《民非会计制度》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民非组织施行，我们将开展以下工作，推动《民非会计制度》有效贯彻实施：**一是及时出台相关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规定**，为民非组织执行《民非会计制度》提供政策保障，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二是联合民政等部门组织开展《民非会计制度》的培训**，使民非组织尽快熟悉和掌握新制度，确保《民非会计制度》有效落地实施。**三是跟踪关注《民非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回应实施中的实务问题，加强实施指导，提升《民非会计制度》执行效果。

二、《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明确，**除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意见》规定，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公布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能合并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2025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

《意见》要求，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垒。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各类乱检查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

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三、《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加力推进设备更新、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提升回收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加强组织实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1 月 6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显示，为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贴息政策引导放大作用，进一步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

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等规定，对于2024年3月7日前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

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同联动，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相关工作，汇聚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

五、《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7方面25条措施，**旨在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注

重发挥实效。**合理统筹基金布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责任机制，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指导意见》提出，**一要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二要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三要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形成合力，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四要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规范基金运作管理，优化基金投资方式，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健全基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容错机制，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优化基金发展环境，突出正向激励政策导向，提振市场投资信心。**五要优化退出机制，促进投资良性循环。**拓宽基金退出渠道，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六要强化内控建设，防范化解风险。**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

肃财经纪律。**七要加强组织保障。**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加强部门协同，规范监管行为。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六、《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日前发布。这是我国首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体系化制度设计的纲领性政策文件。

（一）失能老人照护方式

此次意见首次明确基本养老服务要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要求增强**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服务形态的失能照护能力**。

当前，全国养老机构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到 62.2%，为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0 余万张，照护供给规模不断扩大。

下一步，民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推动精准高效配置失能照护资源；同时，推动失能照护资源下沉到城乡社区，延伸到老年人家庭。民政部门还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失能照护标准化建设，完善失能照护质量评价体系，提升失能照护质量安全。

（二）养老人才的留用方式

意见要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近年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技工院校开设康复保健、健康与社会照护等专业，推进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同时积极培育养老服务领域的劳务品牌。目前已经培育了500多个养老服务劳务品牌，带动700多万人高质量充分就业。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民政部研究设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类的新职业，研究建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进一步畅通其职业发展通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还将会同民政部，在摸清养老领域用工需求、岗位缺工情况的基础上，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的项目化培训模式，力求培养更多专业化、职业化的养老服务人员。

（三）农村短板补助方式

意见要求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提出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养老服务等举措。要加速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重要内容，支持村集体依法盘活闲置农房、校舍、卫生院等资产；发展互助养老服务，综合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员活动室、村图书室等，进一步拓展村级养老服务场所空间。要依法保障农村老年人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合法权益；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引导有条件的村积极发展村级养老事业。

（四）银发经济发展方式

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释放养老消费潜力。近段时间以来，我国着力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强化老年用品创新，培育壮大市场规模，优化发展环境，银发经济发展培育取得进展。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挖和培育银发经济消费潜力，从做好服务上做文章，推动银发经济提质扩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做强主体，加快培育一批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做优产品，引导经营主体匹配细分市场，健全产品服务标准规范，提高产品服务品质和适老化水平。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促进养老与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等产业融合，让老年人在医疗、出行、娱乐等方面更加方便。

（五）财政支持方式

意见提出，完善财政支持相关政策。2019年至2024年，全国财政用于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方面的支出超过5600亿元，年均增长11%。下一步，财政部门将指导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大对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同时，加强对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的预算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和财会监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提高检查效能、降低检查频次、减少“多头查”

“重复查”成为企业的殷切期盼。随着国家和本市持续大力部署规范涉企检查，这些情况将迎来转变。近日，上海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涉企行政检查痛点难点问题提出21条措施，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进一步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一) 杜绝“随意查、违法查”

为杜绝“违法查”，《实施意见》明确涉企行政检查概念，强调行政检查权必须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第三方组织实施行政检查、利用参与行政检查的便利谋取经济利益；明晰行政检查主体和职责，要求梳理检查依据、事项并对检查事项备案，杜绝行政执法部门无依据检查、越权检查。

为杜绝“随意查”，《实施意见》要求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统一检查标准、细化检查裁量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程序和标准开展检查。

(二) 防止“重复查、多头查”

一是进一步优化涉企行政检查职权具体配置。对同一执法领域上下级均有检查权、新业态的产生导致检查职责不明晰等情况，提出职权划分指导原则，指引相关部门科学配置检查权。

二是强化涉企行政检查“事前统筹”。通过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备案、条块共同统筹等措施，实现事前对行政检查任务“上下统筹、横向协同”；通过“明确检查计划中可跨部门联合检查的内容”、推进典型场景“综合查一次”、建设“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库”并限定一定期限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等措施，推进检查“应合并尽合并”“应协同尽协同”。

三是强化“事后监督”。建立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机制，明确对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开展效能评估的要求，以评促规，同时强化司法行政部门对涉企行政检查活动的执法监督。

（三）促进“精准查、高效查”

积极探索创新，大力提升检查效能，合理减少现场检查。一方面，强化科技运用，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对能够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远程方式开展检查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提升非现场检查规范性，明确各行政执法领域探索建立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标准等要求。另一方面，引导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探索建立“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风险低且信用高的企业尽量做到“无事不扰”，对风险高且信用低的企业做到“重点关注”。

（四）推行“检查码”，赋能“智慧查”

对涉企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应用“检查码”，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亮码，检查对象可以通过扫检查码核验

检查信息、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评价。“检查码”构建了“事前赋码统筹、事中凭码检查、事后扫码评价”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实现了涉企行政检查全过程数据“码上跑”，赋能“智慧查”。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检查相关数据将全量归集至本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使检查权行使“有迹可循、历史可溯”。

下一步，本市将加快推进《实施意见》落地落实，细化配套制度措施，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促进经营主体信心提升，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在法治护航下高质量发展、更加行稳致远。

八、《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旨在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化建设，提升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快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采购机制。

《通知》包括使用说明、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人员要求、商务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履约考核参考标准等内容，适用于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通知》规定，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可以对本

标准文本所列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作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相关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当包含在合同文本中。

《通知》要求，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进行验收，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服务费用。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通知》明确，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项目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应审慎研究，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九、《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2月15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规定》共**19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中介机构执业规范。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

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是明确中介机构的收费原则。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证券公司保荐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收费。

三是明确监管措施。规定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必要时可以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以采取警告、罚款、暂停从事相关业务等行政处罚，对违反规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采取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近日印发新修订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

《办法》明确，**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政府采购协议价格。**会议定点场所的确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

购有关规定，应通过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确定。省级财政部门指导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内容包括会议室租金、住宿房间价格、伙食费和线上会议服务费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不得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

《办法》规定，**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采购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每两年集中调整一次。**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在框架协议期内进行动态调整。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在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确定的动态调整时间内提交申请。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的会议定点场所，不得在同一个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发布退出公告。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协议期满后，对符合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采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协议有效期满后应当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办法》还提出，会议定点场所有不履行采购协议义

务或履行采购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协商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超过采购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在采购协议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8 种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被取消资格后不得在同一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

十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近日，财政部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 号，以下简称《独立性准则》）。

（一）《独立性准则》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独立性是审计业务的灵魂，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之一。2020 年 12 月，中注协修订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在当时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的需要，实现了与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国际守则）的全面趋同，对提升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这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引发了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持续关注。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情况来看，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缺失

或保持独立性不足，已成为审计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监督作用。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明确提出“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执业能力、独立性、道德水平和行业公信力”的工作原则以及“完善审计准则体系和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增强审计独立性，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等工作要求。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近年来，国际守则也取得了一系列新的成果。为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回应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的关注，我们对现行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进行了全面修订。同时，为突出独立性要求在职业道德规范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将该部分内容从职业道德守则中提取出来，形成专门的《独立性准则》，作为财政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以提升其权威性和强制力。

（二）制定《独立性准则》的总体原则

《独立性准则》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是坚持以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公众利益为目标。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考虑行业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提出进一步强化独立性要求、提升审计质量的措施。

二是坚持立足国情与国际趋同。一方面注重独立性要求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体系的有机衔接，在具体规定上保持一致或予以细化；另一方面注重将国际守则的先进成果与我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实践相结合，涵盖了国际守则的要求和内容，某些条款比国际守则更加严格，体现我国严肃财经纪律、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决心。

三是坚持准则闭环管理。特别注重归纳总结行业监管中发现的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缺失、保持独立性不足等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确保能够解决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问题。

（三）《独立性准则》的起草发布过程

2023年，我们正式启动《独立性准则》的研究起草工作，通过专家咨询讨论等方式，力求全面、科学、细致地考虑相关事项，起草形成初稿。2024年以来，多次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较为全面地了解掌握实务需求和存在的问题，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讨论稿。5月28日，召开中注协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开展研讨，并就一些技术问题与国际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进行沟通，对讨论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

形成征求意见稿，于9月14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印发后，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反馈意见普遍认为，征求意见稿既体现了与国际守则的动态趋同，又对我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给予了有针对性的规范和指导，对增强注册会计师独立性、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公众利益具有积极意义。我们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本着应采纳尽采纳的原则，对征求意见稿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论证稿。12月9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专家进行研讨论证，同时多次开展调研，修改完善准则，形成审议稿。12月16日，再次召开中注协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审议稿。会议认为审议稿内容严谨、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具备发布条件，并对具体条款和措辞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我们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后，于12月31日正式印发。

（四）《独立性准则》的主要内容

《独立性准则》共十六章 152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 2 条，规定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等。

第二章为定义，共 17 条，规定了独立性、审计项目组、审计项目团队等重要术语的定义。

第三章为独立性基本要求，共 21 条，规定了恪守独立性原则、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保持独立性的期间、禁止承担

管理层职责、与客户治理层沟通等基本要求。

第四章至第十三章，共 98 条，分别规定了收费、礼品和款待、经济利益、贷款和担保、商业关系、家庭关系和私人关系、与审计客户之间的人员交流、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诉讼或诉讼威胁等具体场景下的独立性要求。其中，针对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规定了更加严格明确的独立性要求。

第十四章，共 7 条，规定了违反本准则的规定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章为工作记录，共 3 条，规定了对遵守独立性情况进行工作记录的要求。

第十六章为附则，共 4 条，规定了《独立性准则》的解释权、实施时间和有关过渡期安排。

（五）《独立性准则》的亮点

一是针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问题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范。《独立性准则》中，既有原则性条款，又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中通常遇到的影响独立性情形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范，基本涵盖了审计实务中影响独立性的各种场景。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中发现的实际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例如，针对由会计师事务所代审计客户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附注等情况，作出了严格禁止性规定。又如，针对或有收费现象，

明确禁止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避免损害审计独立性。

三是注重准则中国化，立足我国国情，以我为主体现中国特色，某些条款比国际守则更加严格，同时在国际守则基础上增加了部分条款。例如，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写作体例对国际守则的篇章结构进行调整，更加符合我国语言习惯。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和文化传统对近亲属的范围进行调整，使相关条款更加适合我国国情。再如，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中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的情形，规定项目合伙人在轮换前的任职期累计不得超过五年，比国际守则中的七年更加严格，并且将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视同项目合伙人执行轮换规定，与我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相符，体现了中国特色。针对会计师事务所为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时间达到十年或以上的情形，要求在会计师事务所层面采取防范措施，这是在国际守则基础上新增的条款，体现了我国对有关情况的重视。

四是拓展了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并强化了相关规定。明确将公开交易实体、以吸收公众存款为主要职能的实体、以向公众提供保险作为主要职能的实体、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等涉及广泛公众利益的实体纳入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体现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维护公众利益的要求。明确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需要遵循更高的独立

性要求，且应当公开披露。

五是针对审计收费的各种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因其为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而影响审计收费。针对或有收费、逾期收费、收费过度依赖个别审计客户等实务中的常见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针对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客户治理层沟通收费相关信息，以进一步提高治理层对审计收费和独立性问题的关注，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治理层的作用。

六是针对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非鉴证服务。明确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需要与客户治理层沟通并获得其允许。针对会计和记账服务、评估服务、税务服务、内部审计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等实务中常见的非鉴证服务类型分别作出了详尽具体的规定。

（六）《独立性准则》附则中的过渡期安排

《独立性准则》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针对以下两种情形作出过渡期安排。

一是针对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实施过渡期安排。考虑到《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的范围作出进一步明确，针对审计客户由非公众利益实体转变为公众利益实体的情形，对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实施过渡期安排。

二是针对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实施过渡期安排。

考虑到《独立性准则》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非鉴证服务作出更严格的规定，针对在《独立性准则》施行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承接的非鉴证服务，按照《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不得提供的情形，以及由于《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范围作出进一步明确，使审计客户由非公众利益实体转变为公众利益实体，且向其提供不得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情形，实施过渡期安排。

（七）《独立性准则》的贯彻落实

《独立性准则》的发布实施是进一步强化注册会计师独立性要求、提升审计质量的重大举措，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里程碑。《独立性准则》出台后，关键在于做好贯彻落实。

中注协将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闭环管理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及时出台配套应用指南**，按照准则解释实时化的要求，对《独立性准则》中较为复杂的条款作出进一步解释和细化。**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独立性准则》的各项要求，督促其落实到位。**三是将《独立性准则》的实施情况纳入行业自律监督检查的范围**。**四是持续跟踪研究《独立性准则》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实施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究，为进一步修订完善作准备。

会计师事务所是执行《独立性准则》的主体，应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应高度重视独立性的重要性，在全所范围内大力倡导恪守独立性原则，加强对从业人员宣传培训，促使其充分理解并准确把握《独立性准则》的重点内容和核心要义。**二是将独立性要求与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有机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健全独立性相关制度，将独立性要求纳入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并根据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独立性指引，确保独立性要求落地见效，防止流于形式。**三是充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落实独立性要求。**针对《独立性准则》中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经济利益等重点条款的规定，利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实现对准则执行情况的实时跟踪与动态把控，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力保障准则有效执行。

最后，相关监管机构应当按照《独立性准则》中的规定统一监管标准，加强对独立性的监管，并在监管过程中共享信息，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

十二、《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为更好发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在规范农村会计核算，严肃农村财经纪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和推进农业

农村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近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以下简称《意见》）。

（一）制定《意见》的背景

加强农村基层财务管理、规范农村基层会计工作是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在推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的进程中，各地立足实际，积极实践，探索出了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为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代办会计业务这一有益做法，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立足新发展阶段，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2021年底，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25号），提出要开展村级事务阳光工程，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在单位会计工作组织方式中增加了“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该次会议同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规定委托代理记账，强化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法律依据。印发《意见》是落实上述法律和文件要

求的重要举措。

（二）《意见》的制定发布经历的过程

2023年，我们启动《意见》的制定工作，系统梳理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相关的政策文件，与地方有关部门积极沟通，赴部分地区开展调研，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形成了《意见》讨论稿。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组织座谈讨论等基础上，2024年，根据新会计法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9月10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总体认为，《意见》符合实际、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对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要求，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在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农村基础会计工作方面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能够更好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我们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充分吸收采纳，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后正式印发。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提出了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工作目标以及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四权”不变、坚持协同联动等工作原则。**第二部分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包括明确组织方式、规范代理服务、明晰职责分工、强化财务公开、完善监督机制、

引入中介机构等内容。**第三部分为切实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包括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合理设置会计岗位、持续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档案管理等内容。**第四部分为持续加强农村财会队伍建设**，包括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制度、强化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加强农村财会师资建设、促进农村财会队伍稳定等内容。**第五部分为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引导等内容。

（四）《意见》所称的村级组织

《意见》所称的**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其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区域性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会计核算有统一核算和分账核算两种形式。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设置一套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意见》对两类组织的会计委托代理协议、职责分工、财务公开、监督机制等要求进行明确。此外，《意见》明确乡镇级、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工作参照执行。

（五）村级组织可以采取的会计工作组织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和《意见》，村级组织主要可以采取三种会计工作组织方式：**一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代理**

记账，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二是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三是村级组织自行记账，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意见》主要围绕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提出要求。此外，《意见》在要求做好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同时，也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级组织不断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独立自主能力。

（六）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应当明确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二是加强宣传引导**，让村民能够广泛了解村级组织开展会计工作的方式、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根据实际选择适合的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及时总结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分享。**三是加强跟踪指导。**跟踪关注《意见》执行情况，及时回应实施中的问题，加强实施指导，提升《意见》执行效果。

十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科技部网站公布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提到，重点研发计划应当多元化筹措资金，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

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

《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具体内容包括总则、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开支范围、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以及附则。

《办法》明确了，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重点专项实施的基本单元，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建立重点研发计划中央财政资金全过程审核把关和管理机制，负责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科技部统筹相关重点专项任务布局与资源配置，负责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评估、动态调整和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主责单位对其负责组织实施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拨付、过程监管等具体管理工作，并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工作。

依据《办法》，中央财政资金应聚焦重点专项关键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避免财政资金安排分散重复。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

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办法》强调，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重点研发计划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经费包干制管理方式，由主责单位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具体项目预算。

《办法》要求，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其应为科研人员编制和调剂项目预算、报销经费、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关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办法》明确，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办法》还提到，科技部、财政部、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

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同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十四、《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一）制定背景

公平竞争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2016年，《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提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本市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11号），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为，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6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3号国务院令，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

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经研究，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健全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相关政策解答

（1）《实施意见》主要涵盖的内容

《实施意见》从公平竞争审查协调工作、起草单位内部审查、公平竞争会同审查、举报处理、专家咨询、抽查评估、考核评价、探索跨区域跨部门审查等八个方面提出了机制建设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切实促进和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我市将针对这八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推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各项任务。

（2）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和范围

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行政机关，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是上述起草单位起草的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

（3）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符合的要求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不得含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二是不得含有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三是没有法律、行政**

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四是不得含有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此外，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有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或者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等规定情形的，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同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起草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未依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需要开展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的情形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5) 在强化监督保障工作方面，《实施意见》主要作出的规定

一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年度政策措施抽查工作方案和评估工作方案，抽查情况向同级政府报告，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二是探索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三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等方式，加强与行政性垄断调查执法的衔接。

十五、《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规范信托到期清算。全面贯彻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坚决打破刚性兑付，严禁通过滚动发行信托产品、挪用其他信托资金、违规筹集资金等方式违规兑付。信托公司失责的，依法落实其赔偿责任，保障受益人合法权益。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印发，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2024年12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国办发〔2024〕54号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加强依法行政，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

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

三、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将入企检查作为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于2025年6月底前公布。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

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

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在2025年4月底前制定统一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2025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六、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

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经评估确需部署的，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坚决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有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订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部署。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确需紧急部

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务求实效，防止“走过场”。

七、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八、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

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要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九、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垒。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要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

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

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

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同时，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统筹、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作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 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 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力推进设备更新

（一）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

关，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在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进行额外贴息，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依托推动“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

（三）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对标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常态化储备，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四）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式，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

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五）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 号）执行。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 号）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报废最高补贴额由单台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将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由各地区按照规定测算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各地区可自行确定的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范围上限由 6 个提高至 12 个。

（六）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 6 万元提高至 8 万元。各地可保持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基本稳定，并自主确定车辆更新补贴标准。交通运输部指导各地区做好优惠政策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继续向地方直

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资金分配向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成效较好的地区适度倾斜。各地区要聚焦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探索补贴政策与金融支持联动，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撬动作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八）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机动车须为本通知公布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

（九）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本通知公布之日。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由各地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十）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这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12类家电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十一）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

元。

（十二）积极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

（十三）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补贴实施细则，优化补贴方式，简化操作流程，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对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新车的，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由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

三、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

（十四）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建设。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设立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推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加强回收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培

育一批资源循环领域骨干企业。

（十五）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升级。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支持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面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措施。

（十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2025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尽快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套文件，明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的企业标准和所需条件，引导企业环保化、规范化拆解。

（十七）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实施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

等行为。

四、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八）加快标准制定修订。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和重要设备强制性技术、能耗、排放等指标要求，推进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升级，加快制定智能家居、数码产品等领域能效或水效标准。强化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标准供给，研究制定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重点领域回收拆解和循环利用标准。2025 年底前按期完成“两新”领域标准提升行动方案明确的全部 294 项重点国家标准制定修订任务。

（十九）强化标准执行监督。聚焦重要标准执行情况，完善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将家电、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纳入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研究将“两新”领域重点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继续扩大能效和水效标识实施范围，组织遴选产品设备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严格执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提升标准约束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快细化相关领域补贴标准，完善实施细则，抓紧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商务部整合全国通用的消费补贴数据平台，做好数据共享和自动比对，简化审核流程，提升监管能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放大“两新”政策效应。

（二十一）强化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

（一）（二）（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第（八）（九）（十）（十一）

（十二）（十三）以及（五）（六）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资金总体按照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具体支持标准和品类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

“两新”政策要求。各地区要及时完成 2024 年消费品以旧

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二十二）优化参与门槛。各地区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各地区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二十三）简化补贴流程。各地区要以便民、惠民为宗旨，通过群众广泛知晓、日常使用频次较高的政务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等发放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格，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流程，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推动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凭证电子化，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各地区要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力求及时高效兑现补

贴优惠。

（二十四）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区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各地区要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

（二十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

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六）加强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督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两新”政策进展成效，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区要深入社区、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细化解读“两新”政策内涵和具体操作方式。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25年1月5日

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金〔2024〕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财政贴息政策引导放大作用，进一步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等规定，现就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于2024年3月7日前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

二、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三、财政贴息的具体操作按照财金〔2024〕54号、发改环资〔2024〕1104号等文件执行。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同联动，建立贴息工作月度

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相关工作，汇聚形成工作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

财 政 部

2024年12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注重发挥实效。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合理统筹基金布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

责任机制，充分调动基金管理人积极性。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加强政策制度协同，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一）明确基金定位。政府投资基金要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二）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解决重点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

（四）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合理确定政府

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五）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政府出资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级基金应报国务院批准。设立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或地市级基金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区如确需发起设立基金，应提级报上级政府审批。除上述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六）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

（七）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

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应由财政部门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政府对基金的出资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财政部门要结合基金投资进展和结余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出资，防止资金闲置。

四、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

（八）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形成合力。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鼓励国家级基金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形成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前端研发、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联动机制。

（九）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省级政府要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及国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统筹管理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综合考虑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找准定位，加强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指导。省级政府要因地制宜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

单，明确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审批或备案要求，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

（十）加强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结合相关产业在全国各地区产能利用情况，引导地方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政府投资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一）推动基金整合优化。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增强规模效应，更好服务政策目标。对因缺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导致政策效应不明显或募资、投资进展缓慢的基金，推动其通过优化投向等方式积极提升效能。

五、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

（十二）规范基金运作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政府部门可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母基金要加强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尽职调查责任。优化投资项目选择机制，防止偏离政策目标、与民争利。政府投资基金应

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应依法履行托管职责，定期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政府投资基金应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十三）优化基金投资方式。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

（十四）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理顺政府投资基金与管理人的关系，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基金管理经验，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严控县级政府新设基金管理人。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要经过科学论证，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合理确定计提标准。

（十五）健全基金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构建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体现激励约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基金运作管理的“指挥棒”作

用。

（十六）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

（十七）优化基金发展环境。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鼓励取消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注册地限制，依法依规强化信用约束。优化政府出资比例调整机制，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突出正向激励政策导向，提振市场投资信心。

六、优化退出机制，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十八）规范基金退出管理。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政策指引，完善不同类型基金的退出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政府投资基金应科学合理确定退出期，并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政府出资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十九）拓宽基金退出渠道。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

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股权投资的能力，拓宽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二十) 完善基金退出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在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方面公平维护各方出资人利益，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优化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评估体系，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

七、强化内控建设，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一)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政府投资基金要强化内控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风险防范，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二十二)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规范财务绩效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造假。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相关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为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推动国家战略落到实处。

（二十四）加强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和相关监管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出台政府投资基金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信息统计、信用建设、登记备案等配套细则，构建“1+N”制度体系。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政府投资基金发展中的问题。

（二十五）规范监管行为。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各级政府开展存量政府投资基金优化调整工作应坚

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把握好节奏和方法，不搞“一刀切”，不得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继续做好存量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2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迫切要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加快建设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有所养，让全体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科学预判、做好前瞻部署，加快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促进，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进一步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主要目标是：到 2029 年，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扩容提质增效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到 2035 年，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全体老年人享有基

本养老服务，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

二、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一）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依托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在承担兜底保障职能基础上，拓展和强化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资源协调等综合功能，统筹推动县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省级、市级养老机构要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增强对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的技术支持、示范引领、人才培养作用，促进区域联动。

（二）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依托乡镇（街道）敬老院、优质民办养老机构等，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专业照护、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作用，促进上下联动，推动供需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动乡镇（街道）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探索推广委托运营，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三）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发挥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带动作用，采取“中心+站点”等方式，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完善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利用，建设“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发挥设施站点连接家庭与社会服务的作

用，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

三、贯通协调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

（四）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完善老年人床边、身边可感可及的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探索为居家失能老年人建设具有连续、稳定、专业服务功能的家庭养老床位，开展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积极培育专业化服务机构，鼓励社区和家政、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上门提供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多样化服务，更好满足居家照护服务需求。加快适老住宅建设，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

（五）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依托社区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持。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整合周边场地设施等资源，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增强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能力。将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重点内容。探索老旧小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途径，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探索开展“养老顾问”服务，提供专业咨询、委托代办等助老项目。村（社区）“两委”要把服务老年人作为重要职责，掌握辖区内老年人情况和服务需求，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补齐社区老年人活动场所

短板，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等活动。加强孤寡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六）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根据服务对象和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调整完善供给结构。兜底保障型养老机构主要收住特困老年人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面向全体老年人开放，由设区的市级政府制定支持办法，加强收费引导管理；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实行充分竞争、优质优价，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在做好兜底保障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建立健全收入管理和绩效激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扩大优质机构养老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养老机构技术创新示范、服务技能培训、设备推广应用等作用，推动专业化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延伸。加强残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着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养老机构积极收住失能老年人，发展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

（七）促进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在政策体系、服务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加强疾病防控。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协

同，强化整合照护，健全稳定顺畅的双向转接绿色通道，简化转诊就医程序。根据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需要，依法依规赋予相应处方权。鼓励具备相应医疗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加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开展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

（八）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将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大力推进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留守、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养老服务，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开发设置农村助老岗位。引导城市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

（九）加强和改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完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加强预收费监管。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养老社区等监管机制。健全养老服务应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管理部门及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加强老年用品质量监管。

四、构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三方协同机制

（十）发挥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

府对养老服务的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监督管理，扩大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供给。兜底性养老服务设施主要由政府依规划建设供给。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优化服务内容，健全服务供给、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加大设施建设和场地供给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建立常住地养老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服务资源对接等机制，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养老服务一体化。

（十一）发挥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完善社会化运营机制和扶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推动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完善分类考核评价。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开展养老服务，实行委托运营的，按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租期；运营方有较大投入的，租期可适当延长。鼓励外商投资国内养老服务产业并享受国民待遇。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和推广，丰富养老服务场景，释放养老消费潜力。开发旅居养老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居等新业态，推动

旅居养老目的地建设。

（十二）发挥养老服务社会参与作用。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筹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力量参与的社会支持养老服务格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培育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老年人组织，发展助老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管理制度。鼓励通过设立慈善信托、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开展养老服务。建立老年教育协同发展机制，依托老年大学等在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教育，完善社会力量发展老年教育扶持措施。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深化拓展“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按规定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文明实践活动等。畅通老年人获得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绿色通道，探索建立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

五、强化有力有效的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十三）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逐步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或增加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安排。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项目配套，严格规划审批管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并按协议及时移交。

推进县级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支持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省级政府要指导市、县依法依规解决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消防改造和消防审验手续办理等问题。科学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建筑消防、防震等标准。

（十四）完善财政支持相关政策。各地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大对养老服务支持力度。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原则，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支持试点地区优化资源配置。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现行相关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水电气热暂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可采取定量、定比等方式计费。鼓励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减免场地租金等支持。

（十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建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规范养老服务领域职业设置，提高养老护理职业吸引力。建立健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转换通道，构建与技能等级相衔接的技能岗

位评聘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在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类专业公费培养试点，毕业后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合理配备社会工作者。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职业技能培训、岗前培训力度，加强和规范等级认定、评价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建设，依法完善从业禁止制度。

（十六）大力发展养老金融。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信贷融资需求。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养老服务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拓展养老服务信托业务，推广包含长期护理责任、健康管理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十七）加快养老科技和信息化发展应用。研究设立养老服务相关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推动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技术产品研发应用。深化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推广智能化家居和智慧健康产品，探索开展居家养老安全风险预警和防范服务。完善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对接。统筹开展全国人口普查、抽样调查等工作，形成统一的老年人和养老服务数据库，加强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的衔接。

六、加强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要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类组织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相关政策，健全督促评价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尊重老年群众意愿，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发〔2024〕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优化涉企行政检查职权行使

（一）明确涉企行政检查范围。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统称“检查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了解、核查的行为。涉企行政检查分为有计划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有计划行政检查是指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和其他有检查计划的涉企行政检查；触发式行政检查是指因投诉举报、转（交）办等线索发起的涉企行政检查。

（二）厘清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职责。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厘清涉企行政检查权行使依据。涉企行政检查权可以由不同层级行使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行使层级，市、区两

级均可行使的，一般交由区级行使；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原则上由市级负责。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检查主体。

（三）明确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通过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备案。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般不得超出权责清单范围，因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报请市机构编制部门更新权责清单。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梳理行业监管风险点和行政检查要点，统一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行政检查标准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裁量权行使。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检查裁量权，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内容、检查对象、检查频次等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细化量化，形成裁量权基准。

（五）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对有计划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制定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应当科学、合理，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检查项目、

检查必要性等内容。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检查重点，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中确定可以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的内容。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结合上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行业领域风险情况等，于每年2月底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街道、乡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的指导工作。

（六）做好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备案，其中街道、乡镇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后因故调整的，调整后的计划应当重新备案。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信息之日起3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计划赋予行政检查计划编码，其中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检查计划应当征询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意见。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经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七）加大涉企行政检查统筹力度。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原则上应当跨部门联合检查。各区应当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执法主体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依托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探索涉

企行政检查对象库建设，通过限定一定期限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统筹有计划行政检查的实施。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检查对象意愿等情况，汇总形成不鼓励开展联合检查的检查对象名单，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可以根据名单确定是否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

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

（八）完善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式。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实地核查、查验证照、查阅资料、现场询问等方式，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的行政检查。非现场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远程方式，对检查对象开展的行政检查。对通过非现场检查方式达到行政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九）优化触发式行政检查流程。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本行政执法领域情况，明确触发式行政检查的启动条件。因达到触发式行政检查启动条件，对检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减少对检查对象的打扰。触发式行政检查可以与已制定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一并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现场检查。

（十）规范现场检查程序。现场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应当经本单位批准。行政执法

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现场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第三方对行政检查予以协助，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专业参考意见。第三方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执法性质的检查，不得利用参与涉企行政检查的便利谋取经济利益。

（十一）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拓展应用场景，综合运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研判检查对象守法情况，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助力精准检查，减少现场检查。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总结非现场检查实践经验，探索建立本行政执法领域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 and 标准，规范非现场检查的实施。

（十二）做好涉企行政检查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应当做好行政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违法隐患的，也应当做好记录。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统一本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记录样式。

（十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结果处理。行政执法主体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十四）实行检查与指导相结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对检查对象进行指导、教育，促进检查对象依法生产经营。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编制本行政执法领域企业合规经营指南。对以告知承诺方式获得行政审批的检查对象，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告知承诺事后核查时，应当一并对检查对象进行合规经营指导。

（十五）优化案件移送机制。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本单位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收。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十六）探索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可以探索建立本行政执法领域“风险+信用”的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检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实施精准检查。综合评价等次根据行业领域风险和检查对象信用情况，动态评分予以确定。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行政检查结果应当作为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的依据。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综合评价信息，应当归集至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库。

三、加大实施保障力度

（十七）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的综合统筹，强化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制度执行，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规范、细化本行政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责任，并将涉企行政检查规则 and 标准等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必训内容。

（十八）推行“检查码”应用。在涉企现场检查过程中，推行应用“检查码”，并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强制登记制度。行政执法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亮码，检查对象可以通过“检查码”核验检查信息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评价。推动“检查码”与企业“随申码”有效融合。

（十九）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数据归集。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涉企行政检查产生的数据，应当按照《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规定，全量、准确、实时归集至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现应归尽归，杜绝体外循环。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做好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检查数据归集工作。

（二十）做好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建立涉企行政

检查效能评估机制。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围绕涉企行政检查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时效性和检查计划执行率、检查问题发现率、“检查码”应用情况、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对本单位及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实施情况开展效能评估。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明确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评估标准。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工作，及时研究评估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促进涉企行政检查提质增效。

（二十一）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对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等情况，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促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及时纠正；对不及时纠正的，可以报请同级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对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不属于行政检查的不当检查行为，应当通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检查一律取消。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央在沪直属单位、垂直管理单位、派出机构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关于印发《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2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知识产权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国办发〔2023〕37号）工作部署，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附件：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一、使用说明

(一) 本标准文本适用于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可以对本标准文本所列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作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相关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当包含在合同文本中。

(三) 采购人应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进行验收,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服务费用。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项目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应审慎研究,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五) 由于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专业性强,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创新成果和品牌保护效果,采购评审时应当综合考量专

利商标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方案、质量管理保障、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确保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相匹配，一般采用招标、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优质优价的服务。采购文件应当结合代理服务内容和复杂程度细分不同的等次、规格或标准，合理设置最高限价，与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相匹配。评价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报价时，代理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建议占总分的10%—15%。鼓励采购人针对不同服务类别、不同重要程度、不同时限要求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分类确定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等要求。

二、采购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人+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_____。（阐述采购人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事项的应用场景、工作内容、拟实现的目标等，例如，采购具体涉及机械、电学、生物等领域专利代理，或者商标代理等，总预算金额为**）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其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双方的明文约定，提供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或出具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文书应当合法合规，满足采购人

的实际需求，协助采购人有效防范或者降低法律风险，确保采购人的创新成果和品牌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

2.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提出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事项安排应当及时作出响应，提供优质高效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

3.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在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非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在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把未公开的代理事项及其他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如依照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依法避免或限制保密信息的不当扩散；保密信息部分公开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在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未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4.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同一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或其关联机构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或者专利权、商标权的事务，为有利益冲突的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同时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

5.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完整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工作记录；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官方文件、财务票据等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6.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重大事项集体讨论机制、服务投诉处理机制等，保障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质量。

(二)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专利代理服务包括办理国内专利申请、国外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以及其他专利事务。商标代理服务包括国内商标代理、国外商标代理、商标变更、无效宣告、商标权处分和续展以及其他商标事务。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选择或者补充说明需要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于所需服务内容，在“服务内容”列内划“√”。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1 | 专利代理服务 | | |
| 1.1 | 国内专利申请 | <input type="checkbox"/> 1.1.1 专利布局：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制定国内专利申请布局策略 | 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专利申请相关技术领域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结合技术优势、研发阶段、市场目标和技术领域内专利布局情况等，开展核心技术提炼与组合，制定国内专利申请布局策略，提出申请的专利类型、数量、申请时机、加快审查、延迟审查等建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2 申请：国内专利申请前检索、可专利性分析；撰写并提交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包括专利申请文件、实质审查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修改文件等，直至申请 | (1) 申请前检索：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或技术内容，检索申请日前公开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内，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和国内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必要时还应当检索具有明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结案 | <p>显技术优势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数据库。检索后出具技术方案可专利性的检索分析报告，提出合理的专利保护范围建议。</p> <p>如检索出现误检、错检、漏检，导致检索分析报告有误的，应当重新进行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p> <p>(2) 文件准备：申请文件、委托书、优先权相关手续等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特别是发明人填写应真实、准确，并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交。</p> <p>发明、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能够合理概括发明构思，包含必要技术特征，涉及的各功能性特征能够得到实施例的充分支持，保护范围层次分明，为采购人争取合理保护范围；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说明，并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应当表述清</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p>楚；说明书附图制图规范，布局合理，各部件配合关系明确，线条清晰，使人能够直观地、形象化地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p> <p>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能够清楚显示要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具有颜色的着色牢固、不易褪色；简要说明包含产品名称、用途、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p> <p>(3) 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通知书转交申请人，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根据通知书要求撰写意见陈述书、提出申请文件修改建议，协助申请人准备补正文件，经申请人审核同意后，在通知书要求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必要时协助申请人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长答复期限的请求。另外，提醒申请人注意主动修改的时机。</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p>(4) 文件格式：办理专利申请等事务，提交文件采用XML格式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文件格式。</p> <p>(5) 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务。</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1.1.3 加快审查：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通过优先审查、快速预审等方式，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并办理相关手续</p> | <p>(1) 优先审查：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专利申请进入优先审查程序后，及时准确办理通知书答复等事务。</p> <p>(2) 快速预审：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快速预审要求，协助采购人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专利快速预审备案及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相关手续。专利申请进入快速预审程序后，及时准确办理通知书答复等事务。</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1.1.4 延迟审查：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并办理相关手续</p> | <p>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延迟审查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提出延迟审查请求。</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1.1.5 复审：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复审请求，撰写并提交复审相关文件，包括复审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修改文</p> | <p>(1) 评估分析：对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进行分析，评估进行复审的必要性，以便采购人决定是否提出复审请求。</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件等，直至复审结案 | <p>(2) 复审文件：请求书、委托书等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根据驳回决定指出的问题，撰写意见陈述书、提出申请文件修改建议，协助申请人准备证明文件等，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p> <p>(3) 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通知书转交申请人，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根据通知书要求，撰写并提交意见陈述书等文件。</p> <p>(4) 文件格式：办理复审等事务，提交文件采用XML格式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文件格式。</p> <p>(5) 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复审相关事务。</p> |
| 1.2 | 国外专利申请 | □ 1.2.1 专利布局：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制定国外专利申请布局策略 |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技术领域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结合技术优势、研发阶段、市场目标和技术领域内专利布局情况等，开展核心技术提炼与组合，制定国外专利申请布局策略，提出申请的专利类型、数量、目标国家或地区、申请时机、加快审查等建议。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p>□ 1.2.2 申请：包括国外专利申请前检索、可专利性分析；提交保密审查请求；按照采购人要求，选择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巴黎公约或海牙协定等约定的方式进行国外专利申请，撰写并提交专利申请程序中的相关文件，直至申请结案</p> | <p>（1）申请前检索：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文件或技术内容，检索申请日前公开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内，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和国内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必要时还应当检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的特定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检索后出具技术方案可专利性的检索分析报告，提出合理的专利保护范围建议。如检索出现误检、错检、漏检，导致检索分析报告有误的，应当重新进行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p> <p>（2）提交保密审查请求：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应当事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保密审查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p> <p>（3）提交国际申请：</p> <p>①专利合作条约（PCT）：在国际阶段，按照采购人要求，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受理局提交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请求书等申请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权</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p>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能够合理概括发明构思，包含必要技术特征，涉及的各功能性特征能够得到实施例的充分支持，保护范围层次分明，为采购人争取合理保护范围；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说明，并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应当表述清楚；说明书附图制图规范，布局合理，各部件配合关系明确，线条清晰。办理PCT申请国际阶段相关事务，提交文件应当采用XML格式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文件格式。分析是否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请求。</p> <p>在国家阶段，应当就国际申请进入各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期限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通知采购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期限届满前明确是否启动进入国家阶段程序。因采购人未答复导致超期无法启动进入国家阶段程序的，专利代理机构不</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p>承担相应责任。对于超出进入国家阶段规定期限的，采购人提出关于在目标国家或地区是否有宽限期、宽限期限、费用情况等问题，应当给予及时有效答复。</p> <p>②巴黎公约：根据巴黎公约申请国外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符合目标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要求。以在中国提交的在先申请为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及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在先申请副本证明文件或DAS码，根据相关国家或地区以及条约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目标国家或地区专利局。</p> <p>③海牙协定：根据海牙协定申请外观专利的，请求书等申请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有关图片或照片能够清楚显示要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具有颜色的着色牢固、不易褪色；简要说明包含产品名称、用途、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副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p>(4) 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通知书等文件转交申请人，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根据通知书要求，撰写并提交意见陈述书、补正文件、修改文件等。</p> <p>(5) 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务。</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1.2.3 翻译：将专利申请文件翻译成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p> | <p>专利译文应满足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一致性等要求：确保交付译文的完整性，译文不得缺项、漏项；确保交付译文的准确性；确保按照期限要求完成相应专利翻译；确保译文的技术术语等相关信息保持一致。</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1.2.4 加快审查：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方式，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并办理相关手续</p> | <p>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或相关国家认可的方式加快审查的，应当确保请求书等申请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
| 1.3 | 宣告专利权无效 | <p><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宣告专利权无效相关手续，撰写并提交宣告专利权无效过程中的请求、答复等相关文件，协助举证、参加口头审理等</p> | <p>(1) 采购人为无效宣告请求人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与采购人商议形成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策略，根据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策略明确无效事务办理的重点和步骤，确定相应的理由和证据；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提交、意见陈述、口头审理等事务。</p> <p>(2) 采购人为专利权人的，应当与采购人商议形成应对策略，明确应对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事务办理的重点和步</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p>骤，确定相应的理由和证据；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意见陈述、口头审理等事务。</p> <p>(3) 对于采购人以宣告专利权无效作为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拒绝接受委托。</p> |
| 1.4 | 其他专利事务 | <input type="checkbox"/> 1.4.1 办理授权登记：办理授权登记相关手续 | <p>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专利登记手续、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案件结案授权后及时将授权通知书及专利证书等文件转交采购人。</p>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2 专利维持管理：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专利维持费等费用 | <p>(1) 在国内外专利费用代缴服务中，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专利维持费用，确保专利费用管理的准确无误，避免费用错缴、漏缴导致的专利权失效风险。</p> <p>(2) 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专利费用的明细单和凭证，明细单包括专利官费和服务费等费用详细清单，凭证包括官费收据及专利代理机构开具的各项费用发票等。</p>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3 著录项目变更：办理著录项目变更相关手续 | <p>(1)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等著录项目变更事务，应当准确填写请求书等相关文件，协助准备相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p> <p>(2)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发明人核实确认，避免出现发明人姓名填写错误、漏填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发明人。</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4 权利恢复：办理权利恢复相关手续 | 办理权利恢复相关事务，应当准确填写请求书等相关文件，协助准备相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5 要求优先权：办理要求优先权相关手续 | 办理要求优先权相关事务，应当协助准备要求优先权声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相关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6 专利咨询培训：提供专利咨询培训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专利事务方面的疑问 |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专利代理相关咨询或知识产权培训，准确全面解答采购人在专利事务方面的疑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7 其他：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延长期限请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专利许可、转让、质押等其他专利事务 |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延长期限请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专利许可、转让、质押等其他专利事务，应当积极与采购人沟通，明确需求并按照期限要求高质量完成。 |
| 2 | 商标代理服务 | | |
| 2.1 | 国内商标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2.1.1 商标设计：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商标图形、文字、声音等设计 | 商标设计应当符合采购人需要，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在先商标相同、近似，不得抄袭、复制，不得有害于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1.2 商标注册申请：开展国内商标注册申请前查询检索；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商标服务 | (1) 商标注册申请前的查询检索，应当出具检索报告，包括商标可注册性评估、与在先商标冲突概率的评估、商标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p>分类申报，撰写并提交商标申请文件、补正文件、意见陈述，直至申请结案</p> | <p>注册申请建议等，详细分析商标注册申请的可行性。</p> <p>(2) 申请文件：商标注册申请或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使用商标局制定并公布的书式，不得修改格式；优先采用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并按照规定通过互联网在约定期限内在线如实填写；以纸质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p> <p>(3) 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商标注册申请时，应当按规定的商品服务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服务类别和商品服务名称；申请注册商标拟申请类别未在商品服务分类表的，应与采购人协商是否更改申请类别。</p> <p>(4) 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将审查意见及补正通知书等文件转交申请人，深入分析审查意见及补正通知书要求，有理有据地答复审查意见，适时补充证明文件。</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p>(5) 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商标申请代理相关事务。</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2.1.3 商标异议：撰写并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异议答辩书及相关材料，办理异议人变更及撤回异议申请等手续</p> | <p>办理商标异议提出和答复等相关事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撰写并提交异议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办理商标异议申请，申请书中应当重点详细写明注册商标不应被核准注册的事实和理由。</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2.1.4 商标复审：撰写并提交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或不予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申请文件、补充理由及证据</p> | <p>办理商标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或不予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等商标评审相关事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撰写并提交评审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办理商标驳回复审，复审申请书中应当针对商标局驳回的理由阐述商标可以被核准注册的详细理由。</p> |
| | | <p><input type="checkbox"/> 2.1.5 撤销注册商标：办理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撤销成为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相关事务</p> | <p>(1) 申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核实该注册商标是否已满足提出撤销的时间要求，应当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准予注册决定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提出申请；应当在撤销理由</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p>中说明被申请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有关情况，并附送被申请商标三年不使用的调查证据，如网络搜索结果、市场调查报告等。对已经使用或者正在使用的商标不得恶意提出撤销注册商标申请。</p> <p>(2) 申请撤销成为通用名称的注册商标的，应当具体列明撤销理由，特别是关于商标的功能是否是区分不同商品。还应当核实是否满足注册商标在其获准注册之时尚未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在市场实际使用过程中丧失了其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在被提出撤销申请时已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p> <p>(3)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撤销注册商标答辩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说明理由。</p> |
| 2.2 | 国外商标代理 | <p><input type="checkbox"/> 2.2.1 商标设计：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商标图形、文字、声音等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2.2.2 翻译：将商标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成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p> | <p>商标设计应当符合采购人需要，并符合目标国家或地区有关规定，不得与在先商标相同、近似，不得抄袭、复制，不得有害于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p> <p>将商标商品和服务项目翻译成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译文应当满足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一致性等要求。</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p>□ 2.2.3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开展国外商标注册申请前查询检索；按照采购人要求，选择通过马德里体系、单一国家、区域注册性组织等途径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p> | <p>(1) 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前的查询检索，应当出具检索报告，包括商标可注册性评估、与在先商标冲突概率的评估、商标注册申请建议等，详细分析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的可行性。</p> <p>(2) 申请文件及答复：办理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文件应当符合《马德里协定》以及《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的要求，尤其应当确定商品和服务的表述是否正确，商品和服务的类别划分是否准确；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不规范通知书，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形成答复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办理单一国家、区域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文件应当符合目标国家、地区或区域法律规定；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p> <p>(3) 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p>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p data-bbox="459 528 774 853">□ 2.2.4 商标国际异议：撰写并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异议答辩书及相关材料，办理异议人变更及撤回异议申请等手续</p> <p data-bbox="459 992 774 1223">□ 2.2.5 领土延伸申请：提出领土延伸申请和后期领土延伸申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p> <p data-bbox="459 1377 774 1749">□ 2.2.6 商标国际复审：撰写并提交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或不予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申请文件、补充理由及证据</p> | <p data-bbox="802 297 1434 421">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办理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代理相关事务。</p> <p data-bbox="802 465 1434 913">办理商标国际异议提出和答复等相关事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及时撰写并提交异议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办理商标国际异议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详细写明商标国际注册不应被核准注册的事实和理由。</p> <p data-bbox="802 965 1434 1249">提出领土延伸申请和后期领土延伸申请，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及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提出实质审查请求。</p> <p data-bbox="802 1301 1434 1832">办理商标国际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或不予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等商标相关复审事务，应当按照法定期限及时撰写并提交评审过程中的各种文件。办理商标驳回复审，复审申请书中应当针对商标局驳回的理由详细阐述商标可以被核准注册的理由。</p> |
| 2.3 | 商标变更 | □ 注册人/申请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文件接收人变更、 | 协助采购人办理商标注册人/申请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文件接收人变更、商标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变更、商标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 | 注册申请人的商标代理机构的变更、申请/注册事项的更正等，准备变更/更正申请材料，确保材料齐全并按期提交变更申请。 |
| 2.4 | 无效宣告 |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无效宣告请求的提交、答辩、质证 | <p>(1) 根据采购人提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的正当性、合理性，为采购人设计并确认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的策略，根据无效请求策略明确无效事务办理的重点和步骤，确定相应的无效宣告请求理由和证据。</p> <p>(2)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答辩或质证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并说明理由。</p> <p>(3) 对于采购人以无效宣告作为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拒绝接受委托。</p> |
| 2.5 | 商标权处分和续展 | <input type="checkbox"/> 2.5.1 商标权处分：办理注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转移、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专用权质押登记、注销、注册申请商品/服务项目的删减等事务 | 办理注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转移、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专用权质押登记、注销、注册申请商品/服务项目的删减等事务，应当协助准备申请材料，确保材料齐全并按期提交变更申请。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5.2 商标续展：办理商标续展手续，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商标续展费用及提交相关文件 | <p>(1) 在国内外商标续展费用管理服务中，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商标续展费用及相关文件，应当确保商标费用管理准确无误，避免费用错缴、漏缴导致的商标权失效。</p> <p>(2) 应当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商标费用的明细单和凭证，明细单可包括商标官费和服务费等费用详细清单。凭证包括官费收据或其他证明材料。</p> |
| 2.6 | 其他商标事务 | <input type="checkbox"/> 2.6.1 商标咨询培训：提供商标咨询培训服务，解答采购人在商标事务方面的疑问 |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商标代理相关咨询或知识产权培训，准确全面解答采购人在商标事务方面的疑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6.2 其他：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其他商标事务 |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其他商标事务，应当积极与采购人沟通，明确需求并按照期限要求高质量完成。 |

四、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选择专利代理或者商标代理，在“ ”内划“√”。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人员具体要求中的空格由采购人自行填写，可补充相关要求。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 1 | □ 专利代理 | 1.1 机构服务资质 |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1.2 机构信用等级 |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在____级及以上 ¹ 。 |
| | | 1.3 机构人员稳定性 | 代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不得减少、更换成员，可根据需要增加。代理服务团队人员调整不得影响采购需求实现，如替换比例超过____%，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1.4 机构需提供的材料 | <p>(1)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p> <p>(2) 专利代理人员信息表，应当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资格证号、学历、专业、执业年限、</p> |

¹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信用评级按照《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运字〔2023〕10号）执行，信用等级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A+”“A”“B”“C”“D”级，具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公示的为准。查询地址为：

<http://dlgl.cnipa.gov.cn/txnqueryAgencyOrg.do>。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 | | | 信用等级等基本信息。 |
| | | (3) 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 (如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证明材料) | |
| | | 1.5 服务团队负责人 | (1) 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具有____年以上相关领域专利代理服务执业经历。 |
| | | (2) 负责人的专利代理师信用等级均在____级及以上。 | |
| | | 1.6 服务专利代理师 | (1) 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具有____年以上专利代理服务执业经历的专利代理师占比达到____%以上。 |
| | | (2) 涉外服务的专利代理师中, 具有____年以上涉外专利代理业务经验的人员占比达到____%以上, 且具有相关语言能力证书。 | |
| | | (3) 专利代理师的信用等级均在____级及以上。 | |
| 1.7 服务流程管理 | 至少 1 名服务流程管理人员从 | | |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 | | 人员 | 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____年以上。 |
| 2 | □ 商标代理 | 2.1 机构服务资质 |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 | | 2.2 机构信用等级 | 商标代理机构属于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省份的，信用等级在____级及以上 ²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后，所有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在级及以上。 |
| | | 2.3 机构人员稳定性 | 代理服务团队组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不得减少、更换成员，可根据需要增加。代理服务团队人员调整不得影响采购需求实现，如替换比例超过____%，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2.4 机构需提供的 | (1) 商标代理机构及商标代 |

² 在河北省、辽宁省、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等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省份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级按照《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函运字〔2023〕1046号）执行，具体以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及试点省份政府网站公示为准。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 | | 证明材料 | <p>理从业人员备案信息复印件。</p> <p>(2) 商标代理人员信息表, 应当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从业年限、信用等级等基本信息。</p> <p>(3) 采购人需要的其他材料。 (如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证明材料)</p> |
| | | 2.5 服务团队负责人 | <p>(1) 具有___年以上商标代理服务经验。</p> <p>(2)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省份的团队负责人的商标代理信用等级在___级及以上。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后, 团队负责人的商标代理信用等级在___级及以上。</p> |
| | | 2.6 服务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 <p>(1) 具有___年以上商标代理服务经验的从业人员占比达到___%以上。</p> <p>(2) 涉外代理人员中具有___年以上涉外商标代理业务</p> |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 | | | <p>经验的人员占比达到____%以上，且具有相关语言能力证书。</p> <p>(3) 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省份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均在____级及以上。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后，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商标代理信用等级均在____级及以上。</p> |
| | | 2.7 服务流程管理人员 | 至少 1 名服务流程管理人员从事商标流程管理工作____年以上。 |

注：

(1) 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确保工作时间符合国家劳动法的规定。

(2) 供应商应自行为团队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填写实施期限】

(二) 服务费用支付。

【填写付款方式，可以按照如下方式和双方约定支付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其余款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工作量支付。

采购人分期支付，每(月或季或半年)支付一次，付清为止。

采购人按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支付，每完成____件专利商标代理案件支付一次，付清为止。

(三) 其他费用。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人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宣告专利权无效过程中协助调查取证、参加口头审理等）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1. 交通费、食宿费等，参照采购人（公务员）标准执行。

2. 其他费用：_____。（如公证费、专家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专利商标代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等。

七、履约考核参考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明细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信用等级及人员稳定性 (30分) | 代理机构规范经营和信用评级 (15分) | 履约期间，同一机构在不同代理案件中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超过3%、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情况，或被通报、约谈、惩戒的，出现一次扣5分；机构信用等级每降一级扣7.5分（信用等级由A+级降至A级的不扣分），信用等级降至D级的，采购人应当解除合同关系；机构因代理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出现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团队人员信用评级 (10分) | 履约期间服务团队人员信用等级每降一级扣5分（信用等级由A+级降至A级的不扣分），扣完为止。人员信用等级降至D级的，采购人应当停止使用该专利代理师或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
| | | 人员稳定性 (5分) |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团队负责人的，每出现一人次扣3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更换代理人员的，每出现一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2 | 服务质量 (50分) | 质量数据 评价 (15分) | 根据履约期间专利申请数量、授权率、驳回率、视为撤回率、专利权无效宣告成功率及相关专利申请文件的平均权利要求项数、独立权利要求项数、说明书的完整程度等；商标申请、异议数量、通过率、复审及无效宣告成功率等数据，综合开展服务质量数据评价，得0—15分。 |
| | | 服务内容 评价 (15分) | 根据履约期间是否按照代理业务服务质量和双方约定高效开展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以及是否采用专业化专利商标检索工具、应用智能化流程管理软件等，综合开展评价，得0—15分。 |
| | | 期限管理 评价 (10分) | <p>(1) 因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过错，超出要求期限提交相关文件但未造成案件审查程序终止（结），出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p>(2) 因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过错，出现案件审查程序终止（结），通过缴纳官费仍可恢复的，出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p> <p>(3) 因专利商标代理机构过错，出现案件审查程序终止（结），无法通过缴纳官费予以恢复的，出现1次扣10分，扣完为止。</p> |
| | | 保障管理 评价 (10分) | (1) 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业务培训体系健全，得8—10分。 |

| | | | |
|---|------------------|----------------------|---|
| | | | <p>(2) 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基本完善且履约期间能够执行，业务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得 5—7 分。</p> <p>(3) 质量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恶意申请筛查、投诉处理、保密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不完善且未在履约期间执行，业务培训体系不健全，得 0—4 分。</p> |
| 3 | 服务体验和效果 (20分) | 服务响应度 评价 (10分) | <p>(1) 履约期间，及时沟通并解决问题的，得 10 分。</p> <p>(2) 履约期间，采购人的诉求未在有效时间内进行沟通并解决的，出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 服务满意度 评价 (10分) | <p>(1) 履约期间，耐心倾听采购人的诉求、详细解答采购人的疑问的，得 10 分。</p> <p>(2) 履约期间，未对采购人的诉求或者疑问解答的，出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p> |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提供服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98 号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收取费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同时配备具有

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从业人员，建立有效的利益冲突审查等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收费安排。

第六条 证券公司从事保荐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以及收费多少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证券公司从事承销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综合评估项目成本等因素收取服务费用，不得按照发行规模递增收费比例。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可以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但是收费与否以及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结果或者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条件。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并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或者以临时加价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等方式规避监管收取服务费用，或者违反规定在不同业务之间调节收取服务费用；

（三）违反规定入股，或者通过获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奖励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或者变相收费行为。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应当在所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详细列明各类中介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以及发行人付费安排等信息。

第十二条 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必要时可以采取联合现场检查等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停从事相关业务 1 个月至 1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发行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中介机构遵守本规定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给予发行人或者中介机构奖励的，应

当追回，并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24〕4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推动党政机关更好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等有关规定，现修订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请各地财政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组织做好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管理工作。

附件：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者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简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在党政机关及其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外，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四条 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在会议定点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政府采购协议价格。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除专业会议场所外的会议定点场所还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住宿、餐饮条件以及相关设施。

第七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数量适当，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场所位置分布合理、交通便利。

（二）档次适中，价格优惠。会议定点场所档次、类型应当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价格按照协议给予优惠。

（三）依法依规，公开公平。会议定点场所的确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确定。省级财政部门指导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

第九条 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内容包括会议室租金、住宿房间价格、伙食费和线上会议服务费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不得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

（一）会议室租金根据会议室规格明确每半天收费标准，并明确单独使用会议室情形下的收费标准。会议室规格可按照大、中、小三种类型进行区分，其中，大型会议室可容纳

200（含）人以上；中型会议室可容纳 100（含）—200 人；小型会议室可容纳 100 人以下。会议室应当提供会议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服务，单独收费的特定设备及服务项目，需明确其收费标准。

（二）住宿房间价格按照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

（三）伙食费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标准并明细到单餐。

（四）线上会议服务费用按照单次会议或者单位时间确定具体收费内容和标准。

第十条 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党政机关及其系统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及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

采取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会议定点场所的，应当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二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每两年集中调整一次。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在框架协议期内进行动态调整。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在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确定的动态调整时间内提交申请。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的会议定点场所，不得在同一个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发布退出公告。

第十三条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协议期满后，对符合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采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协议有效期满后应当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四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第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

第十六条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一）会议定点场所申请退出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四）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会议定点管理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和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管理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协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咨询问答等工作；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监督工作。

对于因行政区划变更需要相应调整系统信息的，省级财政部门需在变更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包括变更类别、变更前行政区划、变更后行政区划、对应区号等）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咨询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咨询并及时答复。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并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探索建立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如实开具发票，并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的报销凭证。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采购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不履行采购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协商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三）超过采购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者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四）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

（六）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

（七）在采购协议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采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被取消资格后不得在同一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议定点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号）同时废止。其他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通知

财会〔2024〕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最高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和独立性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保持与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起草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现予批准印发。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财政部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的更高要求，强化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公众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本准则对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提出的独立性要求同样适用于财务报表审阅业务。

第二章 定义

第三条 独立性，包括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形式上的独立性：

（一）实质上的独立性，是指注册会计师在作出职业判断和提出结论时，发自内心地遵循了诚信原则、客观公正原则，保持了职业怀疑。

（二）形式上的独立性，是指注册会计师在理性且充分知情的第三方看来是否独立，即理性且充分知情的第三方在权衡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

团队成员等相关人员遵循了诚信原则、客观公正原则，保持了职业怀疑。

第四条 审计项目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某项审计业务的合伙人和员工，以及为该业务实施审计程序的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外部专家以及为审计项目组提供直接协助的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审计项目团队，包括审计项目组所有成员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以及网络事务所中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所有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中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通常包括：

（一）能够影响审计项目合伙人的薪酬和业绩评价的人员，以及提供直接指导、管理或监督的人员，包括从审计项目合伙人的直接上级至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或同等职位）之间的各层级人员。

（二）针对审计业务中的技术问题或行业特定问题、交易或事项提供咨询的人员。

（三）对审计业务实施质量管理的人员，包括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第六条 关键审计合伙人，是指审计项目组中负责对财务报表审计所涉及的重大事项作出关键决策或判断的合伙

人，包括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

关键审计合伙人通常不包括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或同等职位），除非其同时担任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或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

第七条 项目合伙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负责某项业务及其执行，并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上签字的合伙人。

如果项目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在业务报告上签字，本准则对项目合伙人作出的规定也适用于该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八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中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或者由会计师事务所委派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外部人员。

第九条 审计业务期间，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审计业务之日起至业务结束日的期间。其中，承接审计业务之日以签订业务约定书或审计项目组开始执行审计业务二者时间孰早为准，业务结束日以其中一方通知解除业务关系或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二者时间孰晚为准。

第十条 公开交易实体，是指发行可通过公开市场机制转让和交易金融工具的实体，包括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实体，即股权、股票、债券在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或按照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其他类似机构的规则流通的实体。

第十一条 关联实体，是指与客户存在下列任一关系的实体：

（一）能够对客户施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并且客户对该实体重要。

（二）在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并且该实体对客户具有重大影响，在客户中拥有的直接经济利益对该实体重要。

（三）受到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四）客户（或受到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拥有其直接经济利益的实体，并且客户能够对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在实体中拥有的直接经济利益对客户和受到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均重要。

（五）与客户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实体，并且客户和该实体对于其控制方均重要。

第十二条 审计客户，是指执行审计业务所针对的实体。

如果审计客户是公开交易实体，则本准则所称审计客户包括该客户的所有关联实体。

如果审计客户不是公开交易实体，则本准则所称审计客户仅包括该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实体。如果认为存在涉及其他关联实体的关系或情形，且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独

立性相关，在识别、评价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以及采取防范措施时，应当将其他关联实体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网络，是指由多个实体组成，旨在通过合作实现下列一个或多个目的的联合体：

- （一）共享收益、分担成本。
- （二）共享所有权、控制权或管理权。
- （三）执行统一的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
- （四）执行同一经营战略。
- （五）使用同一品牌。
- （六）共享重要的专业资源。

第十四条 网络事务所，是指与某会计师事务所处于同一网络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实体。

第十五条 经济利益，是指因持有某一实体的股权、债券、贷款、基金份额等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而拥有的利益，包括为取得这种利益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与这种利益直接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第十六条 直接经济利益，是指下列经济利益：

（一）个人或实体直接拥有并控制的经济利益（包括授权他人管理的经济利益）。

（二）个人或实体通过基金、期货、信托、理财或第三方等方式实质拥有的经济利益，并且有能力实施控制，或影响其投资决策。

第十七条 间接经济利益，是指个人或实体通过基金、期货、信托、理财或第三方等方式实质拥有的经济利益，但没有能力控制这些投资工具，也没有能力影响其投资决策。

第十八条 近亲属，包括主要近亲属和其他近亲属。其中，主要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是指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九条 分部，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按照地理位置或业务类型划分的分支机构、业务条线或区域。

第三章 独立性基本要求

第一节 恪守独立性原则

第二十条 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恪守独立性原则。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持续对违反独立性的情形保持警觉。

第二十二条 针对具体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采取下列步骤：

（一）识别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

（二）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

（三）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识别可能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自身利益、自我评价、密切关系、外在压力、推介或代理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当遇到本准则未明确规定的情形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应对。

第二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属于某一网络，应当与网络事务所的审计客户保持独立。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从整个网络层面考虑独立性。如果网络事务所与审计客户之间存在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的利益和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在考虑独立性时一并考虑。

第二节 公众利益实体

第二十六条 如果审计客户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对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在此基础上确定客户是否属于公众利益实体。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在评价客户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对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

（一）实体的业务或活动的性质，例如，实体的主要业务是否对公众有较大财务影响。

（二）实体是否受到监管。

（三）实体的规模。

（四）实体对其所在行业的重要性以及对其他行业和整个经济的潜在系统性影响。

（五）利益相关者（包括投资者、客户、债权人和员工）的数量和性质。

第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将下列实体作为公众利益实体：

（一）公开交易实体。

（二）以吸收公众存款作为其主要职能的实体。

（三）以向公众提供保险作为其主要职能的实体。

（四）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视为公众利益实体的实体。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一步考虑是否将下列实体作为公众利益实体：

（一）面向公众投资者的证券、基金、期货、信托、理财等金融产品涉及的主体。

（二）非上市金融机构。但其资金并非来源于公众且不具有大量利益相关者的非上市金融机构除外。

（三）利益相关者众多的国有企业。

（四）其他拥有大量利益相关者的实体。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可能对本准则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实体作出更详细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这些规定。

第三十二条 针对某实体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业务，如果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除非违反保密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利益相关者及时公开披露这一事实。

第三节 保持独立性的期间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在审计业务期间和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独立于审计客户。

第三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审计业务的时点在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或之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定下列因素是否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在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或之后，且在承接审计业务之前，与审计客户之间存在的经济利益或商业关系。

（二）会计师事务所以往向该审计客户提供的专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业务之前，曾向该实体提供影响独立性的非鉴证服务，

则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在上述情况下，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该审计业务：

（一）在承接审计业务之前，已终止提供该非鉴证服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已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在理性且充分知情的第三方看来，不利影响能够被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第四节 禁止承担管理层职责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承担审计客户管理层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在向审计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保属于管理层职责的所有判断和决策都由客户管理层作出。这包括确保下列事项：

（一）客户管理层委派具备适当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承担客户方面的决策职能，并对专业服务进行监督。

（二）客户管理层对专业服务进行监督，并评价已提供服务的结果是否足以满足客户的目的。

（三）客户管理层对依据专业服务的结果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

第五节 与客户治理层的沟通

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根据职业判断，定期就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其他事项与客户治理层沟通。

第三十九条 当与客户治理层沟通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确定沟通的治理层成员范围。如果与治理层的下设组织（如审计委员会）或部分成员沟通，还应当确定是否需要与治理层整体进行沟通，以使其所有成员充分知情。

第四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与同时承担客户管理层职责和治理层职责的人员沟通，应当确保这种沟通能够向所有负有治理责任的人员充分传递应予沟通的信息。

第四章 收费

第一节 审计收费水平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确定审计收费水平时应当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一）审计业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二）所需审计人员的水平和经验。
- （三）各级别审计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
- （四）执行审计业务所需承担的责任。

在审计业务得到良好的计划、监督及管理的前提下，审计收费通常以每一审计人员适当的小时收费标准或日收费标准为基础计算。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因向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服务而影响审计收费。

第二节 或有收费

第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或有收费。

第四十四条 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网络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或有收费）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一）非鉴证服务的收费由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并且该收费对会计师事务所影响重大或预期影响重大。

（二）非鉴证服务的收费由参与大部分审计工作的网络事务所取得，并且该收费对网络事务所影响重大或预期影响重大。

（三）非鉴证服务的结果以及收费金额，取决于与财务报表重大金额审计相关的未来或当期的判断。

第三节 审计以外的服务收费

第四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审计以外的服务收取的费用占向该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比例很大，可能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识别、评价和应对该不利影响。

第四节 逾期收费

第四十六条 如果应从审计客户收取的相当部分的费用长期逾期或者逾期费用较高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定：

（一）逾期收费是否可能被视同向客户提供贷款，本准则第七章针对向客户提供贷款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继续接受委托或继续执行审计业务。

第五节 收费的依赖程度

第四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续关注对客户收费的依赖程度是否可能影响独立性，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识别、评价和应对该不利影响。

第四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五年从某一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收费总额的比例超过或可能超过 30%，为了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取下列防范措施之一：

（一）在对第五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复核第五年度的审计工作。

（二）在对第五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后、对第六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复核第五年度的审计工作。

第四十九条 针对本准则第四十八条所述的情形，如果五年后收费比例持续超过 30%，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第六年度起每年采取本准则第四十八条所述的任一防范措施，以应

对因会计师事务所从该客户收取的费用总额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五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二年从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收费总额的比例超过或可能超过 15%，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定在对第二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前，由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相当于项目质量复核的复核（以下简称发表审计意见前复核）是否能够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果不能，则应当终止该审计业务。

第五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三年持续出现本准则第五十条所述的收费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对第三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之后，终止对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审计业务。

第六节 沟通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相关的收费信息

第五十二条 针对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治理层沟通下列信息：

- （一）向会计师事务所已付或应付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 （二）上述收费水平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如果否，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针对审计以外的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治理层沟通下列信息：

（一）在财务报表涵盖期间内，会计师事务所就提供的审计以外的服务向客户收取的费用。此类费用应当仅包括向客户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纳入会计师事务所将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关联实体收取的费用。

（二）如果审计以外的服务收费占审计收费的比例可能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则沟通：

1. 此类不利影响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2. 如果此类不利影响超出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实体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如果与评价该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相关，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沟通收费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从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收取的全部费用，占其收费总额的比例超过或可能超过 15%，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治理层沟通：

- （一）相关事实以及这种情况是否可能仍持续发生。

(二) 为应对产生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实施发表审计意见前复核（参见本准则第五十条）。

第五章 礼品和款待

第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不得接受审计客户的礼品。

第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应当评价接受款待产生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如果款待超出业务活动中的正常往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应当拒绝接受。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款待是否具有不当影响注册会计师行为的意图，如果具有该意图，即使从性质和金额上来说均明显不重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也不得接受该款待。

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应当了解并遵守反腐败和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法律法规未予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仍然需要考虑相关情形，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识别、评价和应对不利影响。

第六章 经济利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经济利益，可能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识别、评价和应对该不利影响。

第二节 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经济利益

第六十条 下列各方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

（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三）与执行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同处一个分部的其他合伙人的主要近亲属。

（四）为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服务的其他合伙人和管理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主要近亲属。

第六十一条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准则第六十条第（三）项和第（四）项所述的主要近亲属可以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一）该主要近亲属作为审计客户的员工有权（如通过退休金或股票期权计划）取得该经济利益，并且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能够应对因该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该主要近亲属拥有处置该经济利益的权利或者有权行使股票期权时，能够尽快处置或放弃该经济利益。

第三节 在控制审计客户的实体中拥有经济利益

第六十二条 如果实体在审计客户中拥有控制性的权益，并且审计客户对该实体重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该实体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第四节 作为受托管理人拥有经济利益

第六十三条 如果本准则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述各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同样适用本准则第六十条的规定：

（一）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二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均不是受托财产的受益人。

（二）通过信托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的经济利益对于该项信托而言并不重大。

（三）该项信托不能对审计客户施加重大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二者的主要近亲属、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审计客户经济利益的投资决策没有重大影响。

第五节 与审计客户拥有共同经济利益

第六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在某一实体拥有经济利益，并且审计客户也在该实体拥有经济利益，除非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该实体中拥有经济利益：

（一）经济利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以及审计客户均不重大。

（二）审计客户无法对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

拥有此类经济利益的人员，在成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之前，该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应当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足够数量的经济利益，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第六节 被动获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通过继承、受赠，或者因企业合并或类似情况，从审计客户获得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而根据本准则的规定不允许拥有此类经济利益，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获得经济利益，应当立即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二）如果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人员或其主要近亲属获得经济利益，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处置全部经济利益，或处置全部直接经济利益并处置足够数量的间接经济利益，以使剩余经济利益不再重大。

在完成处置该经济利益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第七章 贷款和担保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从不属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审计客户取得贷款，或由此类审计客户提供贷款担保。

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从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审计客户取得贷款，或由此类审计客户提供贷款担保，除非该贷款或担保是按照正常的程序、条款和条件进行的。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审计客户开立存款或经纪账户，除非该存款或经纪账户是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开立的。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向审计客户提供贷款或担保。

第八章 商业关系

第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不得与审计客户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密切的商业关系。

第七十一条 如果审计客户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各方作为投资者的任何组合，在某股东人数有限的实体中拥有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拥有会涉及该实体经济利益的商业关系，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这种商业关系对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以及审计客户均不重要。

（二）该经济利益对上述投资者或投资者组合并不重大。

（三）该经济利益不能使上述投资者或投资者组合控制该实体。

第九章 家庭关系和私人关系

第七十二条 拥有下列关系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一）主要近亲属是审计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对会计师事务所将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或会计记录的编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员工（以下简称特定员工）。

（二）在审计业务期间或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曾担任上述职务。

第七十三条 如果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与审计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也将因自身利益、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拥有此类关系的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咨询。

第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计项目团队以外的合伙人或员工，与审计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

员工之间存在家庭关系或私人关系，可能因自身利益、密切关系或外在压力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员工在知悉此类关系后，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咨询。

第十章 与审计客户之间的人员交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十五条 在审计报告涵盖的期间内曾担任审计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的人员不得担任审计项目团队成员。

第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员工不得兼任审计客户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前任合伙人或审计项目团队前任成员加入审计客户，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上述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不再保持关联。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与该类人员仍保持关联，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将产生非常严重的不利影响，导致没有防范措施能够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一）该人员无权从会计师事务所获取报酬或福利，除非该报酬或福利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的。

（二）应付该人员的金额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重要。

（三）该人员未继续参与，并且在外界看来未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或职业活动。

第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要求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在与审计客户协商受雇于该客户时，向会计师事务所报告。

在接到报告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如将该成员调离审计项目团队或由适当人员复核该成员在审计项目团队中作出的重大判断。

第七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借出员工，可能因自我评价、密切关系、推介或代理等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借出员工产生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并在必要时采取防范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防范措施可能包括：

（一）对借出员工的工作进行额外复核，可能能够应对因自我评价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不安排借出员工作为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可能能够应对因密切关系、推介或代理等行为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合理安排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职责，使借出员工不对其在借出期间执行的工作进行审计，可能能够应对因自我评价产生的不利影响。

如果因向审计客户借出员工而使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客户管理层的观点和利益紧密捆绑，通常没有防范措施能够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第八十条 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审计客户借出员工：

（一）仅在短期内向客户借出员工。

（二）借出的员工不承担审计客户的管理层职责，且审计客户负责指导和监督该员工的活动。

（三）借出的员工提供的专业服务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已被消除或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四）借出的员工不参与本准则禁止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

第二节 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

第八十一条 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审计业务的关键审计合伙人不得加入该审计客户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

（一）该合伙人不再担任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的关键审计合伙人后，该公众利益实体发布了涵盖期间不少于十二个月的已审计财务报表。

(二) 该合伙人未参与该财务报表的审计。

第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前任管理合伙人（或同等职位）不得加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除非该管理合伙人（或同等职位）不再担任该职位已超过十二个月。

第八十三条 如果由于企业合并，导致出现本准则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所述的情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不视为独立性受到损害：

(一) 该人员接受该职务时，并未预料到会发生企业合并。

(二) 该人员在会计师事务所中应得的报酬或福利都已全额支付，除非该报酬或福利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固定金额支付的，并且应付该人员的金额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重要。

(三) 该人员未继续参与，或在外界看来未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活动或职业活动。

(四) 已就该人员在审计客户中的职位与治理层沟通。

第十一章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四条 如果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仅能通过将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轮换出审计项目团队予以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定一个足够长的期间，在该期间内该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成为审计项目组成员。

(二) 对该审计项目实施质量管理。

(三) 对该审计项目的结果施加直接影响。

第二节 与特定实体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指定专门岗位或人员对本所连续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审计业务的年限实施跟踪和监控。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识别和评价因长期连续为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审计业务可能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下列因素：

(一) 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为该审计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总体时间长度，包括审计、其他鉴证和非鉴证服务。

(二) 为该审计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三) 该审计客户在性质或业务规模上对会计师事务所或项目合伙人是否重要。

(四) 某合伙人的报酬对来源于该审计客户的收费的依赖程度。

(五) 该审计客户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以及审计业务的风险。

（六）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利益分配机制，能否有效防止某些特定合伙人的利益与该审计客户直接挂钩。

第八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为某一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时间达到十年或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事务所层面采取防范措施。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在事务所层面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一）扩大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轮换的范围，除实施本准则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外，将轮换范围扩大到审计项目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二）除项目质量复核外，由独立于审计项目团队、具备充分时间和胜任能力的人员实施第二轮质量复核，或由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独立的、具备充分时间和胜任能力的人员实施外部质量复核。第二轮质量复核或外部质量复核需要形成质量复核专项报告，重点关注审计项目团队的独立性情况，以及审计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

（三）指定专门岗位或人员定期评价实施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以及审计项目团队其他核心成员轮换的情况和效果，形成书面结论。

（四）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书面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长期承接该审计业务的事实、可能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所采取的防范措施。

如果无法消除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不得继续为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执行审计业务。

第八十七条 针对某些特定类型实体，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对执行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作出轮换方面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任职期规定

第八十八条 如果审计客户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任何人员担任下列职务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 （一）项目合伙人（包括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三）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

任职期结束后，该人员应当遵守本章第四节有关冷却期的规定。

此外，在任职期内，如果某人员继担任项目合伙人之后立即或不久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可能因自我评价对客观公正原则产生不利影响，该人员在二年内不得担任该审计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第八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本准则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职务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除非该人员不再担任这些职务的期间达到最短时间要求，否则累计期间不得清零并重新计算。最短时间要求应当是一个连续的期间，至少等于该人员所适用的冷却期。

本准则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规定了冷却期的计算方法。

第九十条 在确定某人员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年限时，服务年限应当包括该人员在之前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时针对同一审计业务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年限。

第九十一条 如果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在确定关键审计合伙人的任职时间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在该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提供服务的时间。

如果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服务的时间不超过三年，则该人员还可以为该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年限为五年减去已经服务的年限。

如果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服务的时间超过三年，在取得客户治理层同意的前提下，该合伙人最多还可以继续服务二年。

如果审计客户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关键审计合伙人在该公司发行股票或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四节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冷却期规定

第九十二条 如果某人员担任项目合伙人（包括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五年。

如果某人员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三年。

如果某人员担任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二年。

第九十三条 如果某人员相继担任多项关键审计合伙人职责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担任项目合伙人累计达到三年或以上，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五年。

（二）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三年或以上，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三年。

（三）担任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三年或以上，但累计担任项目合伙人未达到三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三年。

（四）担任多项关键审计合伙人职责，并且不符合上述各项情况，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二年。

第九十四条 在冷却期内，关键审计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成为审计项目组成员或为审计项目提供项目质量管理。

（二）就有关技术或行业特定问题、交易或事项向审计项目组或审计客户提供咨询（如果与审计项目组沟通仅限于该人员任职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所执行的工作或得出的结论，并且该工作和结论与审计业务仍然相关，则不违反本项规定）。

（三）负责领导或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的专业服务，或者监控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客户的关系。

（四）执行上述各项未提及的、涉及审计客户且导致该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的职责或活动（包括提供非鉴证服务）：

1. 与审计客户高级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重大或频繁的互动；

2. 对审计业务的结果施加直接影响。

第五节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其他规定

第九十五条 针对本准则第八十八条至第九十四条与关键审计合伙人任职期和冷却期相关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

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保证轮换的实施效果，防止流于形式。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包括：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利益分配机制，保证本所的人力资源和客户资源实现一体化统筹管理，并定期评价本所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利益分配机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特定合伙人的利益与某一审计客户直接挂钩的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门岗位或人员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等方式，管理关键审计合伙人相关信息，每年对轮换情况进行复核，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轮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轮换实施情况作为内部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的一部分。

第十二章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在接受委托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之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识别、评价和应对提供该服务可能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九十七条 当向同一审计客户提供多种非鉴证服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单独考虑提供每项服务产生的不利影响，还应当综合考虑因提供这些服务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九十八条 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薪酬或业绩评价不得与其向审计客户推销的非鉴证服务直接挂钩。

本条并不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之间正常的利润分享安排。

第九十九条 在向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之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是否存在下列风险，以确定提供该服务是否可能因自我评价产生不利影响：

（一）服务结果将构成会计记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或会计师事务所将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的一部分，或者对其产生影响。

（二）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审计项目团队将评价或依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服务时作出的判断或实施的活动。

第一百条 如果提供非鉴证服务可能因自我评价对财务报表审计产生不利影响，则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该非鉴证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零一条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针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信息或事项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意见和建议：

（一）不承担管理层职责（参见本准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二) 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识别、评价和应对并非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向下列实体提供非鉴证服务之前，与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治理层沟通，有助于提高审计的独立性：

- (一) 该公众利益实体；
- (二) 直接或间接控制该公众利益实体的实体；
- (三) 由该公众利益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除非相关事项已通过事先与该公众利益实体治理层达成一致的机制获得了允许，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

(一) 告知该公众利益实体的治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已确定提供该非鉴证服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未被禁止；
- 2. 将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或已识别的不利影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或者能够消除该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二) 向公众利益实体的治理层提供信息，使其能够就提供的服务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的影响作出知情的评估。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本准则第一百零二条所述的实体提供非鉴证服务，除非公众利益实体的治理层对下列方面表示同意：

（一）会计师事务所得出的结论，该结论指出提供该服务将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或已识别的不利影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或者能够消除该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供该服务。

第一百零四条 如果法律法规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向公众利益实体的治理层提供有关非鉴证服务的信息，或者提供此类信息将导致披露涉密或敏感信息，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供有关服务：

（一）会计师事务所在不违反其法律或专业义务的情况下提供了允许提供的部分信息。

（二）会计师事务所告知公众利益实体的治理层，提供该服务将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或已识别的不利影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或者能够消除该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三）治理层不反对本条第（二）项中会计师事务所得出的结论。

第一百零五条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拒绝提供非鉴证服务或者终止审计业务：

（一）会计师事务所未被允许向公众利益实体的治理层提供信息，除非这种情况已通过事先与治理层达成一致的机制得到解决。

（二）公众利益实体的治理层不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得出下列结论：提供该服务将不会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或已识别的不利影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或者能够消除该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第一百零六条 当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时，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向该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无论是当前还是以往提供的）将会损害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一）以往向该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符合本章有关向非公众利益实体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规定。

（二）对于当前正在向该客户提供的非鉴证服务，如果属于不允许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非鉴证服务，应当在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终止；如果不可行，则应当在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后尽快终止。

（三）会计师事务所与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治理层达成一致，采取进一步措施应对超出可接受水平的不利影响。

第一百零七条 本准则并未涵盖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的所有非鉴证服务。当遇到本准则未明确规定的非鉴证服务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应对。

第二节 会计和记账服务

第一百零八条 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承担审计客户管理层职责。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职责，这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评估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三）确定会计政策并运用该政策确定会计处理方法，并作出恰当的会计估计。

（四）编制或更改会计分录，确定或批准交易的账户分类。

（五）编制或更改以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存在的、用以证明交易发生的相关凭证或数据。

第一百零九条 除非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否则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会计和记账服务，包括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将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附注）或构成财务报表基础的财务信息：

（一）该服务是日常性或机械性的。

（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采取防范措施应对超出可接受水平的不利影响。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会计和记账服务，包括提供编制单一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报表特定要素、编制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节 行政事务性服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事务性服务包括协助客户执行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日常性或机械性任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识别、评价和应对行政事务性服务可能对独立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四节 评估服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果评估结果具有高度的主观性，并且评估服务对会计师事务所将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审计客户提供评估服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评估服务，如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则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五节 税务服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的税务服务或推荐的交易涉及营销、规划或提供意见，以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以往直接或间接建议的税务处理，且该税务处理或交易的重要目的是为审计客户减少、免除、推迟缴纳税

款，除非会计师事务所确信该税务处理具备有说服力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税务服务或推荐该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计算当期所得税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果同时存在下列情形，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审计客户提供税务咨询和税务策划服务：

（一）税务建议的有效性取决于特定会计处理或财务报表列报。

（二）审计项目团队对相关会计处理或财务报表列报的适当性存有疑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税务咨询和税务策划服务，如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基于税务目的的评估服务，如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涉及协助解决税务纠纷的税务服务，如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

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一百二十条 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该审计客户提供涉及协助解决税务纠纷的税务服务：

（一）该服务涉及在有关税务纠纷的仲裁、调解、裁决等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中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

（二）所涉金额对会计师事务所将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涉及协助解决税务纠纷的税务服务，且该服务涉及在仲裁、调解、裁决等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中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

第六节 内部审计服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避免承担管理层职责，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会计师事务所才能向审计客户提供内部审计服务：

（一）审计客户委派合适的、具有胜任能力的人员（该人员向治理层报告），始终负责内部审计活动。

（二）审计客户委派合适的、具有胜任能力的人员（该人员向治理层报告），承担设计、执行、监督与维护内部控制的责任。

（三）审计客户评估内部审计服务的风险，复核并批准内部审计服务的工作范围和频率。

（四）审计客户评价内部审计服务的适当性，以及内部审计服务发现的事项。

（五）审计客户评价并确定应当实施的内部审计服务建议，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六）审计客户向治理层报告内部审计服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内部审计服务，如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七节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承担审计客户管理层职责。如果向审计客户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审计客户认可其建立和监督内部控制的责任。

（二）审计客户委派具有相应权限和胜任能力的人员，就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监控、更新或升级，作出管理层职责内的所有管理决策。

（三）审计客户评价信息技术系统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监控、更新或升级的适当性及结果。

（四）审计客户对信息技术系统运行及其使用或生成的数据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如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八节 诉讼支持服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诉讼支持服务，如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在涉及其审计客户的仲裁或诉讼中担任专家证人时，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因推介或代理等行为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一）就客户所涉事项担任专家证人是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指定的。

（二）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就集体诉讼（或同等团体代表诉讼）担任专家证人：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客户在该集体或团体成员中的比例（数量和涉案金额）低于 20%；
2. 审计客户没有被指定主导集体诉讼；
3. 审计客户没有被集体或团体授权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以及提供此类服务的条件。

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除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适用，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在涉及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仲裁或诉讼中担任专家证人。

第九节 法律服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法律建议，如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员工不得担任审计客户的法律顾问。

第一百三十条 如果所涉金额对会计师事务所将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为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在仲裁、调解、裁决等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中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为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在仲裁、调解、裁决等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中担任代理人或辩护人。

第十节 招聘服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承担审计客户管理层职责。如果向审计客户提供招聘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客户委派具有相应权限和胜任能力的人员，就聘用职位候选人，作出管理层职责内的所有管理决策。

（二）客户就聘用程序作出所有管理决策，包括：

1. 确定准候选人是否合适并选择适合该职位的候选人；
2. 确定雇佣条款并协商如工资、工时及其他报酬等具体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向审计客户提供招聘服务时，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代表客户与应聘者进行谈判。

第一百三十四条 如果审计客户拟招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审计客户提供下列招聘服务：

（一）寻找或筛选候选人。

（二）对候选人实施背景调查。

（三）推荐拟任命的人员。

（四）建议特定候选人的雇佣条款、薪酬或相关福利。

第十一节 公司财务服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涉及推荐或承销审计客户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司财务服务，也不得对此类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提供投资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如果同时存在下列情形，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向审计客户提供财务建议：

（一）财务建议的有效性取决于会计师事务所将发表意见的财务报表中的特定会计处理或财务报表列报。

（二）审计项目团队对相关会计处理或财务报表列报的适当性存有疑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于向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提供的公司财务服务，如果可能因自我评价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提供该服务（参见本准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

第十三章 诉讼或诉讼威胁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与审计客户发生诉讼或可能发生诉讼，将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识别、评价和应对该不利影响。

第十四章 违反本准则的规定时应当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已发生违反本准则规定（以下简称违规）的情况，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终止、暂停或消除引发违规的利益或关系，并处理违规后果。

（二）考虑是否存在适用于该违规行为法律法规，如果存在，遵守该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考虑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该违规行为。

（三）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立即就该违规行为与下列人员沟通：

1. 项目合伙人；
2. 负责独立性相关政策和程序的人员；
3. 会计师事务所和网络中的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本准则的要求需要采取适当行动的人员。

（四）评价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客观公正和出具审计报告能力的影响。

（五）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确定是否终止审计业务，或者是否能够采取适当行动以妥善处理违规后果。

在作出上述决策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运用职业判断并考虑理性且充分知情的第三方是否可能得出会计师事务所的客观公正受到损害从而导致无法出具审计报告的结论。

第一百四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确定能够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违规后果，应当与审计客户治理层沟通下列事项：

（一）违规的严重程度，包括其性质和持续时间。

（二）违规是如何发生以及如何识别出的。

（三）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能够妥善处理违规后果并使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四）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客观公正并未受到损害及其理由。

（五）会计师事务所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用于降低进一步违规风险或避免发生进一步违规行为的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尽快开展上述沟通，除非治理层对于非重大的违规行为有其他沟通时间方面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一条 针对本准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与治理层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以书面形式记录下列方面：

（一）根据本准则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沟通的所有事项。

（二）治理层认可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三）对下列情况的描述：

1.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旨在合理保证独立性原则得以遵循、且与此项违规行为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2. 会计师事务所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用于降低进一步违规风险或避免发生进一步违规行为的措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确定无法采取行动妥善处理违规后果，应当尽快通知审计客户治理层，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终止审计业务。如果法律法规禁止终止该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守相关报告或披露要求。

第一百四十三条 如果审计客户治理层认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不能够妥善处理违规后果，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终止审计业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果违规行为发生在上期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评价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客观公正和出具当期审计报告能力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

（一）考虑违规行为对会计师事务所以前期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影响，以及在必要时撤回此类审计报告的可能性。

（二）与审计客户治理层沟通该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违规事项。

（二）采取的措施。

（三）作出的关键决策。

（四）与治理层沟通的所有事项。

（五）与职业组织或监管机构进行的沟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执行该审计业务，还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判断，客观公正并未受到损害。

(二) 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妥善处理违规后果，从而使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出具审计报告及其理由。

第十五章 工作记录

第一百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记录遵守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包括形成的结论，以及为形成结论而与适当的人员沟通的主要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如果需要采取防范措施将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记录该不利影响的性质，以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如果通过对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分析，确定该不利影响未超出可接受的水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记录不利影响的性质以及得出上述结论的理由。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条 本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准则施行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承接的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参照本准则第九十一条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准则施行前，会计师事务所已承接了非鉴证服务，按照本准则的规定不得提供的，实施过渡期安排，即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准则发布之日前已与审计客户签订业务约定书或已经开始提供非鉴证服务的，可以继续按照

约定条款提供该服务，但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符合本准则的规定。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

财会〔202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加强农村基层财务管理、规范农村基层会计工作是加强乡村治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作为提升农村财务、强化会计监督的有效模式，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现就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选择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坚持村集体对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坚持各级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分级负责，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规范农村会计核算，

严肃农村财经纪律，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为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二）规范代理服务。村级组织采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分设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的，实施委托代理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分别签订委托协议；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委员会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中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代理服务范围等事项。

（三）明晰职责分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或村民委员会主任是相应村级组织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含未设立监事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事，下

同)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切实履行村级组织财务管理监督职责,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代理机构受村级组织委托负责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档案管理等。实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应分别设立报账员(日常业务较少的,报账员可兼任),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在集体成员(村民)中推选产生,定期向代理机构报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或兼任报账员。

(四)强化财务公开。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村级组织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信息,各村级组织应当至少每个季度公开一次,业务量大的,可每月公开一次,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的监督。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等,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收支明细表。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公开。各村级组织要创新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村务公告栏、门户网站、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等,提供及时、便捷、真实、全面、准确的财务会计相关信息。

(五)完善监督机制。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监督机制,推动监督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当加强

对本村民主理财、财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落实民主理财责任，其成员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代理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内部控制，并配合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对村级组织实施的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六）引入中介机构。各村级组织可参照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程序、分工等，和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记账协议。乡镇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适当方式接受所辖村委托，为其统一选聘中介机构，并将社会信用、服务质量等作为选聘的重要因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履行民主程序后，可对中介机构负责的本村账目进行定期审查，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中介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等规定开展代理记账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中介机构承办相关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三、切实强化会计基础工作

（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各项要求，以村级组织为单位建立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要严格代理程序，不断完善

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严禁平调、挪用委托代理的资金。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参照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

（八）合理设置会计岗位。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代理服务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岗位，配备会计人员并指定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同时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并熟悉相应的会计信息化软件操作和应用；主管代理服务业务的负责人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熟悉农村财务、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离岗时应当做好工作交接，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九）持续规范会计核算。村级组织应当及时向代理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代理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村级组织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照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定期与村级组织进行对账。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记账凭证上各要素应填写齐全。鼓励代理服务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会计工作信息化。

（十）加强会计档案管理。代理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时做好村级组织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移交等工作。代理服务机构在向村级组织移交会计档案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村级组织保管会计档案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服务机构或专业档案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会计档案。代理服务机构应当对各村级组织的会计档案分别管理并编制档案目录。

四、持续加强农村财会队伍建设

（十一）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制度。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新任命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制度，重点就会计法规制度、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农村财务、会计、审计、税法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培训，促进农村财会队伍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的提升。

（十二）强化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财会及相关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培训对象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级组织财会人员（含报账员）、代理服务工作人员等。要因地制宜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培训效果。对完成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做好登记记录。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会计人员

的继续教育，按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增强对新政策、新规定的理解掌握，推动知识更新。

（十三）加强农村财会师资建设。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做好农村财会专业师资培训，不断提高农村财会培训师资力量。鼓励行业学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大农村会计、财务问题研究，并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教育活动，培育并壮大农村财会师资储备。

（十四）促进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村级报账员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前提下，不宜随意更换。加大对农村财会人员的关爱帮扶，创新农村财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在培养使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引导财会人员扎根基层，保持农村财会队伍稳定性。

五、组织实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等应当明确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不断提高村级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乡镇级、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队管理委员会会计委托代理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六）加大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村民能够广泛了解村级组织开展会计工作的方式、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根据实际选择适合的会计工作组织方式。及时总结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分享。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村级组织依法探索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村级组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独立自主能力。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教〔202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有关部署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我们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5年1月20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制度以及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发计划应当多元化筹措资金，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后补助等，具体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有关规定执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权责对等、遵循规律、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重点专项实施的基本单元，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财政部建立重点研发计划中央财政资金全过程审核把关和管理机制，负责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科技部统筹相关重点专项任务布局与资源配置，负责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评估、动态调整和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主责单位对其负责组织实施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拨付、过程监管等具体管理工作，建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并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下同）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工作。

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开展相关重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等应加强对重点研发计划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对实施周期内实施重点专项任务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 主责单位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专业机构根据主责单位要求配合做好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包括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主责单位在编制收入概算时，应当统筹考虑多元化资金来源，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等其他来源资金进行一体化配置。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主责单位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综合考虑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 科技部对概算与实施方案一致性进行审核。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向主责单位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

调整或终止执行的，主责单位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主责单位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指导专业机构根据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重点专项概算等，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专业机构对其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进行汇总后，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在分年度概算限额内，结合财力可能核定各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到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应当同步向主责单位报告相关重点专项年度预算。

主责单位应当建立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分配审核机制，对专项下设项目的资金额度、资金构成、支持方式等进行科学决策，加强与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的衔接。中央财政资金应当聚焦重点专项关键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

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避免财政资金安排分散重复。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二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

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安排绩效支出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符合国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

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当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五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

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八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主责单位负责批复项目立项和预算，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当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当以项目申报书和评审结果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十条 重点研发计划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经费包干制管理方式，由主责单位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具体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对于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对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经费管理使用责任、违规行为惩戒措施等进行规定。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

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

金), 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 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 为科研人员编制和调剂项目预算、报销经费、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 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 接受内部监督。对于涉密项目, 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 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 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

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并报主责单位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三）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四）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五）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

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并及时报告发生的重大财务事件或影响项目正常执行预算的情况。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三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

项目支出；实施期结束的，按原渠道退回。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五条 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涉密课题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当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由主责单位下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予通过等处理。

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占中央财政预算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主责单位在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中进行专门披露分析，对承担单位用好结余资金进行跟踪指导。科技部、财政部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规模大、沉淀时间长的承担单位，给予针对性指导，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当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原项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加大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在单位内部统筹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盘活机制，加快使用进度，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按年度报送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项目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并将监督结果作为总体验收评价、综合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第五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加强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运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主责单位、专业机构、承担单位等落实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关键节点考核、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主责单位对相关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监督，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将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专业机构对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开展日常监督，动态监管承担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

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督促落实整改要求。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九条有关情形的，主责单位、专业机构等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主体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法违规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其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本市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2024〕6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和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国家政策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健全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协调工作机制

结合本市实际，健全高效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公平竞争审查与行政性垄断执法、招商引资、价格收费监管等工作，加强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发展、金融监管、科技创新和财政等政策的协调保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行政复议、监察等程序的衔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特许经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的协同，切实形成工作、政策、制度合力。

二、健全起草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起草单位”）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健全本单位出台政策措施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

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切实把牢政策措施的源头关。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指导，督促其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各起草单位要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鼓励单独设立审查岗位并保持审查人员相对稳定。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应当与合法性审核等工作程序保持独立，不得以合法性审核等替代公平竞争审查。

三、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会同审查工作机制

进一步落实《条例》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的协调，明确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的范围、程序、标准和起草单位初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审查的工作要求，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质效。各起草单位要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初审职责，及时做好政策措施上位依据梳理和合规性论证，正确对待会同审查意见，妥善处理相关政策措施。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机制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办法。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条例》等要求，明确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加强对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处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市场监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等方式，加强与复议机关、审判机关的

协调，加强与行政性垄断调查执法的衔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保障工作。

五、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咨询工作机制

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要求，组建由有相应学术背景的理论专家和有相关行业、领域工作经验的实务专家组成的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咨询群体，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深度沟通。鼓励起草单位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书面征求意见、专家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专家意见，充分发挥专家或专家团队在宣传培训、专项论证、效果评估、课题调研、制度创新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专业性、理论化水平。探索举办高水平的区域性研讨会，推进跨地区、跨领域的竞争理论实践交流。

六、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评估工作机制

健全政策措施抽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评估制度。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和会同审查、举报处理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年度政策措施抽查工作方案和评估工作方案，明确抽查评估的重点、工作要求和结果应用。抽查情况应当向同级政府报告，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评价工作机制

探索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与考核评价牵头部门的沟通，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指标，不断优化考核评价方式，重点加强对起草单位内部审查、初步审查工作机制和实效的考察，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正向激励作用。

八、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工作机制，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建设等工作，探索建立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公平竞争审查协同落实机制，加强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和监督保障方面的协调配合，提升长三角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长江经济带等区域省市的沟通，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做法。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主管部门的业务协同，加强与发展改革、商务、经济信息化、财政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加强与司法行政、审计、检察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沟通，在会同审查、抽查、评估等环节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业务优势和职能作用，着力增强公平竞争审查的科学性和约束力。

各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主动性，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营造促进公平

竞争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各区政府要切实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和各起草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宣传培训、举报处理、抽查评估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支持公平竞争审查机构依法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初审工作，持续提高审查质量。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

信托业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构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立足受托人定位，更好发挥信托机制功能作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确保信托业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坚持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满足人民群众财产规划、管理和传承需求，坚定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必须坚持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必须坚持把防范风险作为永恒主题，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必须坚持深化改革，规范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到 2029 年，信托业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业务转型有序推进，机构经营更加稳健，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监管持续加强，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坚守定位、治理完善、经营稳健、服务专业、监管有效的信托业新格局。

二、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

坚守信托本源定位。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信托目的合法合规，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受托责任。发挥信托机制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功能优势，引导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规范健康发展。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完善信托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评价，推动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资产服务信托作用，规范完善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等业务品种，更好满足居民财富管理、企业经营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等合理需求。规范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加强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多元化金融支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科技攻关、生态环保等事业，助力共同富裕。

提升专业能力本领。加强信托公司投研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增强信息科技支撑保障作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受托履职操作风险管控，做好声誉风险管理，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提升固有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利润留存比例，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突出信托文化本色。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信托业加强文化建设。始终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

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切实履行信义义务，形成良好行业风尚。宣传正面典型，弘扬行业正气，普及信托知识，提升信托业社会认可度。

三、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

全面加强准入管理。从严设定信托公司机构准入标准，严格实施业务准入，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整改或退出，积极有序推进行业减量提质。完善对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并严格审查。加强信托从业人员行为管理。

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对信托公司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实施穿透式审查，严禁违规跨业经营、杠杆率过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成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督促信托公司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管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建立股东、实际控制人“黑名单”制度。

四、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法人治理监管。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严格关联交易监管，落实关联方名单制、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等要求，严禁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强化合规风控导向，信托公司股东优化对信托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信托公司完善内部考核和薪酬管理。落实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加强异地经营监管。

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加强对信托公司主要股东资质和行为的定期评估。严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干涉信托公司独立经营，严惩占用信托资金、转移信托公司资产等行为，及时纠正和查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为。

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动态优化监管评级要素，持续完善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科学合理匹配监管资源与监管强度，实施扶优限劣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对监管评级较差的信托公司，依法采取限制经营区域、业务范围或规模增速等措施。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对信托公司现场检查的覆盖面和针对性。加大对重大问题线索和案件的稽查力度。严格落实应罚尽罚、罚没并举和“双罚”制度。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形成对违法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管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有力震慑。

五、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监管

严格信托设立和销售监管。严格按照信托业务分类管理要求设立信托，加强信托业务登记管理，确保信托业务名实相符。严格落实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销售行为，严格代销管理，严禁非金融机构代销信托产品。严厉打击虚假披露、违规承诺、误导销售、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等违规行为。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按照反洗钱有关规定识别和保存受益所有人信息。

加强信托存续期监管。严格落实信托财产独立性管理要求。完善各类信托财产运用规范。严禁背信运用信托财产，严厉打击违规投资、规避监管等行为。加强对信托资金流向的穿透式跟踪。严格信托产品资产风险分类和净值化管理。

强化尽职履责和信息披露。完善开展信托业务的受托责任尽职要求。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和内容，加大对应披未披、迟披漏披、虚假披露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规范信托到期清算。全面贯彻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坚决打破刚性兑付，严禁通过滚动发行信托产品、挪用其他信托资金、违规筹集资金等方式违规兑付。信托公司失责的，依法落实其赔偿责任，保障受益人合法权益。

六、加强风险防范化解

加强信托公司风险预警和早期干预。建立信托公司风险预警机制，规范风险预警流程。持续开展信托公司风险排查，实施年度风险评估，准确掌握风险底数，及时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做实信托公司恢复与处置机制。完善信托公司早期干预的触发条件和实施流程，有序采取早期干预措施，严防风险积聚爆发。

稳妥有序处置高风险信托公司。明确高风险信托公司认定标准，建立健全高风险信托公司风险处置规程。压实高风险信托公司的自救责任，依法依规落实股东、实际控制人义

务。落实有关地方政府的风险处置属地责任。金融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完善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提升支持化险能力。分类有序处置高风险信托公司，及时制定实施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严重、不具备救助价值的信托公司，依法推进破产。加快存量高风险信托公司风险处置。

及时排查处置信托业务风险。定期排查信托业务风险，实施风险产品清单制管理，有序推进风险化解。加强信托资金来源和投向监测，强化对投向集中、风险较高、结构复杂、规模增长过快业务的监管。定期通报信托业务风险，加强风险警示，统一监管要求。压实信托公司及关键岗位人员责任，稳妥有序推进信托风险资产处置。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密监测金融同业通道业务、非标资金池业务、房地产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领域信托业务风险。坚决清理金融同业通道业务、非标资金池业务。稳妥化解房地产领域信托业务风险。坚决纠正信托公司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协同推动信托业规范发展

加强信托制度建设。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推动形成更加系统完善的信托相关案件审理标准。建立健全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推动非资金信托财产登记落地。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提升信托监管能力。加强信托监管规则建设。建立健全信托监管信息系统。改进监管方法，加强监管专业能力建设。增加信托监管资源，充实信托监管力量。加强监管人员履职行为管理，强化监管履职问责。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强化多方协调联动。加强央地协同，建立央地监管信息定期通报、重大事项会商等制度，共同做好高风险信托公司处置等工作。在信托公司法人治理、股东股权管理等方面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加强与司法机关在违法违规股东清退、高风险机构处置、信托风险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协同配合。发挥行业自律管理、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作用，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